

## 扁鵲倉公列傳命題析義

金仕起\*

本文旨在結合前人的研究業績，以《史記·扁鵲倉公列傳》命題的意義為考察重點，探討司馬遷為什麼編寫這部列傳的緣由和意旨，分析史家個人的理想、關懷及感慨與中國古代醫療活動實態間的可能關係，並為討論晚周秦漢醫療史的發展提供必要的基礎。研究發現，司馬遷以扁鵲、倉公為這部列傳命名，大體有幾項可能原因：一、扁鵲是周秦至漢初傳誦於民間及醫家之間的一位精熟脈學的良醫的稱號，司馬遷援引這位傳說人物的故事，一方面是希望透過扁鵲診治疾病的過程展現醫療者的理想形象；另一方面也企圖藉由扁鵲為統治階層診治疾病的故事提示當代及後世人主治國的當然之道。二、倉公無疑是一位歷史人物，倉公之號的形成則與其遭人告劾而繫獄長安的經歷有關，司馬遷一方面希望藉由倉公為醫的事例說明扁鵲脈學在當代社會的進一步發展，以表彰其貢獻；另一方面也藉由倉公為醫的經歷披露漢初劉姓宗親貴胄的生活習尚，間接表達了他對文、景之治的諷議。三、司馬遷對扁鵲「以伎見殃」和倉公「匿迹自隱而當刑」遭遇的關注，則反映了司馬遷對個人遭際的感慨和他對時政的議議。

關鍵詞：史記、扁鵲倉公列傳、方技、醫療史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本文承兩位匿名審查人提示修改意見，謹此致謝。

## 一、導言

本文旨在結合前人的研究業績，以《史記·扁鵲倉公列傳》(以下簡稱〈扁倉傳〉)命題的意義為考察重點，探討司馬遷為什麼編寫這部列傳的緣由和意旨，分析史家個人的理想、關懷及感慨與中國古代醫療活動實態間的可能關係，並為討論晚周秦漢醫療史的發展提供必要的基礎。

《史記》一書原名《太史公》(《漢書·藝文志》)，約在漢武帝征和3年(90 B.C.)前後完成。其後，該書即以正副二本分別「藏之名山，副在京師」(《史記·太史公自序》)。由於書中頗載「戰國從橫權譎之謀，漢興之初謀臣奇策，天官災異，地形厄塞」(《漢書·東平思王傳》王鳳說)，又不乏微言譏刺當朝人物之處，「副在京師」的漢室寫本通西漢之世都遭禁錮。東漢以前，只有少數的宗室、貴戚和朝臣，如昭帝時的桑弘羊、成帝時的王鳳，及成、哀年間的劉向、劉歆、馮商、揚雄、班旼等人，因職事之便得以閱讀該書全帙或部分內容。另一方面，「藏之名山」的家傳正本約在宣帝地節4年(66 B.C.)至五鳳2年(56 B.C.)間，因司馬遷外孫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焉」(《漢書·司馬遷傳》)，其中的個別篇卷也才經由這一管道披露於民間。要之，《太史公》的廣為流傳當在東漢建立之後；至於改稱今名《史記》的發展更晚，當已遲至桓、靈之際(147-189)。<sup>1</sup>

<sup>1</sup> 以上，參王國維，〈太史公繫年攷略〉，收入《叢書集成三編》(台北：藝文印書館據倉聖明智大學刊本影印，1971)，學術叢編第5函，頁17上-21下；錢穆，〈太史公考釋〉，收入《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三)》(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77)，頁20-21；陳直，〈史記新證〉(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自序〉，頁1-3；〈太史公書名考〉、〈漢晉人對《史記》的傳播及評論〉，俱收入陳直，〈文史考古論叢〉(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頁183-184、192-193；阮芝生，〈論史記五體及「太史公曰」的述與作〉，《臺灣大學歷史學報》，第6期(台北，1979)，頁35；〈論史記五體的體系關聯〉，《臺灣大學歷史學報》，第7期(台北，1980)，頁25；〈三司馬與漢武帝封禪〉，《臺大歷史學報》，第20期(台北，1996)，頁307-340；〈論《史記》中的孔子與春秋〉，《臺大歷史學報》，第23期(台北，1999)，頁1-60；〈司馬遷之心——「報任少卿書」析論〉，《臺大歷史學報》，第26期(台北，2000)，頁197-200；易平，〈劉向班固所見《太史公書》考〉，《大陸雜誌》，第91卷第5期(台北，1995)，頁1-8；〈楊惲與《太史公書》〉，《大陸雜誌》，第93卷第1期(台北，1996)，頁33-40；〈張晏《史記》亡篇之說新檢討〉，《臺大學歷史學報》，第23期(台北，1999)，頁61-92；〈褚少孫補史新考〉，《臺大歷史學報》，第25期(台北，2000)，頁156、162；呂世浩，〈從五體末篇看《史記》的特質——以〈平準〉、〈三王〉、〈今上〉三篇為主〉(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第4章1節，頁90-100。

〈扁鵲傳〉以扁鵲、倉公命題，是司馬遷為秦越人、淳于意編寫的傳記，歷來討論晚周秦漢醫療史的重要材料。<sup>2</sup>據《史記·太史公自序》及《漢書·司馬遷傳》，這部傳記編在列傳第四十五，與〈田叔列傳第四十四〉、〈吳王濞列傳第四十六〉前後相次。全傳內容則可依序分為〈扁鵲傳〉、〈倉公傳〉和「太史公曰」三部。據此進一步析分，〈扁鵲傳〉的敘事可依其先後分為六節：

一、自「扁鵲者」至「在趙者名扁鵲」敘述扁鵲遇長桑君，受其禁方，盡見五藏癥結，而特以診脈為名行醫的經歷；

二、自「當晉昭公時」至「簡子賜扁鵲田四萬畝」敘述趙簡子病不知人，扁鵲受召為之視病，論其血脈治、病必閒，簡子又如其言而寤的事跡；

三、自「其後扁鵲過虢」至「越人能使之起耳」敘述扁鵲過虢，眾人以為虢太子暴斃死，扁鵲論其為「尸斃」疾，能生之，又果然使之起的神技；

四、自「扁鵲過齊」至「桓侯遂死」敘述扁鵲客於齊，見齊桓侯有病色，但屢諫其就醫不得，於是逃去，桓侯則如其言而死的故事；

五、自「使聖人預知微」至「則重難治也」論聖人處疾之道及病有六不治之故；<sup>3</sup>

六、自「扁鵲名聞天下」至「由扁鵲也」敘述扁鵲因醫術隨俗為變名聞天下，秦太醫令李醯因自以伎不如扁鵲，乃使人刺殺之，令扁鵲身死於秦的始末。

〈倉公傳〉則可分作以下三大部分：

<sup>2</sup> 傳統研究〈扁鵲傳〉的初步概述，可參宮川浩也，〈『史記』扁鵲倉公列傳研究史(上)〉，《漢方の臨床》，第47卷第10期(東京，2000)，頁1463-1480；〈『史記』扁鵲倉公列傳研究史(下)〉，《漢方の臨床》，第47卷第11期(東京，2000)，頁1632-1662。

<sup>3</sup> 按，此論接在扁鵲論齊桓侯體疾故事之後，故事之取材，如日人中莖謙所說，乃「司馬遷取《韓非子》之文以潤色之者」，即《韓非子·喻老》所載扁鵲客齊、見蔡桓侯故事(亦見於劉向《新序·雜事》)。〈喻老〉文末有按語曰：「故良醫之治病也，攻之於腠理，此皆爭之於小者也。夫事之禍福亦有腠理之地，故曰：『聖人蚤從事焉。』」，可知〈扁鵲傳〉此處論聖人處疾之道及病有六不治之故，是司馬遷據上述按語所作發揮，不會是扁鵲的言論。上引中莖謙說，見中莖謙，《扁鵲傳正解》，收入オリエント臨床文献研究所監修，《難經稀書集成》(大阪：オリエント出版社影日本文政6年[1823]覗齋藏板，1997)，第6冊，頁49。

一、自「太倉公者」至「病家多怨之者」由司馬遷概述淳于意受師於陽慶，而盡得其禁方的經歷，以及淳于意受師方成後，為人治病多驗，卻或不為人治病，遂遭病家怨之的因緣：

二、自「文帝四年中」至「此歲中亦除肉刑法」司馬遷敘述倉公為人告劾，以刑罪繫獄長安，文帝因其女縵繫上書而除肉刑的始末；

三、自「意家居」至「臣意不能全也」司馬遷則大幅載錄淳于意居家受詔問對的檔案。按其內容又先後包括七小節：

(一)、自「意家居」至「年三十九歲也」淳于意概述從師受方習醫的經歷；

(二)、自「齊侍御史自言」至「不敢以對」淳于意據其所錄「診籍」廿五則陳述為人診治病及期決死生之狀；

(三)、自「問臣意所診治病」至「以故不中期死也」淳于意論其期決死生之術的大要及病人不中期而死的原故；

(四)、自「問臣意方能知病死生」至「砭灸至氣逐」淳于意說不敢為諸侯王大臣診治病的原因，兼及齊文王死病的原故；

(五)、自「問臣意師慶安受之」至「以故愛意也」淳于意說得從師陽慶受方習醫的原故；

(六)、自「問臣意曰：「吏民嘗有事學意方」至「除為齊王侍醫」淳于意說其傳授醫方的對象和經過；

(七)、自「問臣意診病決死生」至「臣意不能全也」淳于意總述為人診治病決死生的得失與原故。

傳末則是「太史公曰」，司馬遷就傳中所述「扁鵲以其伎見殃，倉公乃匿迹自隱而當刑」的事跡提出了「美好者，不祥之器」的論斷，並藉此表達他對自身遭際的感慨。

至於〈扁倉傳〉的要旨，按《史記·太史公自序》所謂「扁鵲言醫，為方者宗，守數精明；後世循序，弗能易也，而倉公可謂近之矣」，可知司馬遷編寫是傳的要義之一在以醫方為對象，表彰扁鵲、倉公兩位人物的事跡、

言論與學術。<sup>4</sup>

隨著《太史公》的成書與流佈，自西漢晚期起，〈扁倉傳〉的內容便不斷引發爭論了。如傳中的扁鵲是哪個時代的人物？〈扁鵲傳〉是寓言或信史？扁鵲是實有其人，或良醫的稱號？扁鵲之術可以反映哪個時代的醫學？倉公的生卒在何年？他在何時繫獄？繫獄的原故何在？〈扁倉傳〉在《史記》列傳中的編次是否允當？司馬遷寫作這部列傳是否以醫方為主，或尚別有意指？都是學者反覆論辯，但迄今未獲共識的議題。造成上述爭議的原因不一而足，有的出於資料本身的矛盾，有的出於學者對材料時代背景的認定不同，有的涉及學者研究觀點與方法，有的又與歷來討論這部列傳撰寫背景，體例、編次脈絡，敘事、論斷特色，以及司馬遷個人遭際與關懷等課題的研究成果少見注意有關，但更重要的，恐怕仍在學者對全傳的整體理解。至於這些爭議的具體內容，我們會隨文逐一檢討，這裡就不煩文徵引、縷述鉅細了。

在這，我首先想指出的是，從周秦以來的著述傳統看，〈扁倉傳〉出現以前已不乏醫方人物事跡、言論的記錄，但整體而言，這類事語有的是論者議政的引言或學者立說借喻的對象，有的則是為了陳列歷史教訓或講議治道所提供的事例，<sup>5</sup>它們不僅反映古代中國著述事語並見、即事言理的特色，<sup>6</sup>也往往具

<sup>4</sup> 有關《史記》列傳體裁的成立原由、基本意旨，它在《史記》五體中的角色，以及〈扁倉傳〉的要旨，可並參阮芝生，〈論史記五體及「太史公曰」的述與作〉，頁17-44；〈論史記五體的體系關聯〉，頁1-30；〈伯夷列傳析論〉，《大陸雜誌》，第62期第3卷(台北，1981)，頁37-42；〈伯夷列傳發微——伯夷列傳析論之二〉，《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34期(台北，1985)，頁1-20。相關討論，尚可參徐復觀，〈論《史記》〉、〈《史》、《漢》比較研究之一例〉，收入《兩漢思想史》(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79)，卷3，頁381-430、526；孫德謙，〈崇學〉，《太史公書義法》(台北：臺灣中華書局影印，1983)，卷下，頁54下-55上；程金造，〈《史記》體例溯源〉，收入《史記管窺》(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5)，頁25-32；杜正勝，〈形體、精氣與魂魄——中國古代對「人」認識的形成〉，《新史學》，第2卷第3期(台北，1991)頁32。

<sup>5</sup> 相關出土與傳世資料不煩引，請見金仕起，〈古代醫者的角色——兼論其身分與地位〉，《新史學》，第6卷第1期(台北，1995)，頁1-47；〈論病以及國——周秦漢方技與國政關係的一個分析〉(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

<sup>6</sup> 相關研究見陳槃，〈春秋時代列國的教育〉(重訂本)，收入《舊學舊史說叢》(台北：國立編譯館，1993)，頁300-315；張政烺，〈《春秋事語》解題〉，《文物》，第1期(北京，1977)，頁

有兩漢學者所謂「論病以及國，原診以知政」(《漢書·藝文志》)的旨趣。<sup>7</sup>我們或者不妨這樣說，在司馬遷寫作〈扁倉傳〉的時代——一個不把醫療者當作「良家子」(《史記·李將軍列傳》《索隱》引如淳說)，又往往將他們視為「重糈」(《史記·貨殖列傳》)、「好利」、「欲以不疾者為功」(〈扁倉傳〉)之徒的時代，不論是懷抱淑世理想的有識君子，縱橫權譎的謀臣策士，知名或不見經傳的歷史書寫者、文獻編纂者，或雅好方術、圖書的貴庶吏民，是否對醫療人物的言行寄予同情、感到興趣，或投以好奇，是不無疑問的。<sup>8</sup>然而，可以確定的是，在司馬遷的時代以前，醫療者向來不是歷史書寫的主角。醫療者的事語之所以偶獲見載、受到保存或一再傳誦，原因也不在書寫者認定他們治病活人的事跡值得存錄流傳；相反的，箇中緣故恐怕仍在他們的言行或學術恰好可以成為資治的教材、游說的語料、論辯的武器，或面對權勢之家尋求全身避禍的口實。總之，周秦以來醫史相關文獻的政治面向與現實義涵自始而具，如何掌握其中關係醫史發展的訊息，顯然必須考慮這類文獻編寫者與閱讀者的對話脈絡。

其次，就《史記》的著述背景來看，司馬遷曾一再表達，他編寫《史記》的目的之一在繼承《春秋》因事見義的傳統，透過歷史敘述臧否時政，抒發

<sup>36-39</sup> 徐復觀，〈《韓詩外傳》的研究〉，收入《兩漢思想史》，卷3，頁1-6；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頁50-53。

<sup>7</sup> 綜合學者的研究，「論病以及國，原診以知政」的字面意義，可以理解為：醫家、方者在診治人主疾病時，能夠從其病因或治療方法推知其國國情興衰與政術良窳。以上，參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上海：商務印書館，1924)，頁254、260；宋書功編，《醫古文》(北京：中醫古籍出版社，1986)，頁117；段逸山主編，《醫古文》(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86)，頁218；胡憶蕭等編，《醫古文譯注》(武漢：武漢出版社，1992)，頁223；梁忠主編，《醫古文譯解》(北京：中國中醫藥出版社，1992)，頁212；李濟康主編，《歷代醫古文名篇譯注》(上海：上海中醫藥大學出版社，1995)，頁74。相關研究可參，北京市衛生幹部進修學院中醫部編校，《徐大椿醫書全集》(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88)上冊，頁195；林富士，〈試論《太平經》的主旨與性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9卷第2期(台北，1998)，頁205-244；李建民，《死生之域——周秦漢脈學之源流》(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0)，頁126-128；金仕起，〈論病以及國——周秦漢方技與國政關係的一個分析〉；Lisa Raphals, "Craft Analogies in Chinese and Greek Argumentation," in Eric Ziolkowski ed., *Literature, Religion, and East/West Comparison: Essays in Honor of Anthony C. Yu* (Cranbury, NJ: Rosemont Publishing & Printing Corp., 2005), pp. 181-201.

<sup>8</sup> 詳見金仕起，〈古代醫者的角色——兼論及身分與地位〉，頁1-47。

個人的心志思想，以及為後世人主陳示王道大法(《史記·太史公自序》)。<sup>9</sup>事實上，如阮師芝生一再申明的，「司馬遷歷史思考的出發點，在於『論治』」，「《史記》的去取、編次、述事、論斷，往往和司馬遷個人的遭際感慨有關」。<sup>10</sup>可以說，《史記》不僅是一部歷史著作，更是司馬遷寄寓政論和表達個人感慨的實錄；而該書之所以在西漢之世歷遭禁錮，原因之一也在此。同樣的，在審視〈扁倉傳〉的命題、取材、編次等文本形式，或敘事、論斷等具體內容時，我們也應當留意司馬遷微言譏刺、寓論斷於敘事的書寫面向。

第三，就《史記》一書的現實義涵來看，司馬遷外孫楊惲在西漢宣帝五鳳2年(56 B.C.)，《太史公》書「宣布」後不久，即以「坐前為光祿勳有罪，免為庶人。不悔過，怨望，大逆不道，要斬」(《漢書·宣帝紀》)。溯其原由，恐怕也與他對《太史公》書的認識或體會有關。史稱，惲曾因「始讀外祖《太史公記》，頗為《春秋》。以材能稱。好交英俊諸儒，名顯朝廷」；其任官居家則「輕財好義」、「廉節無私」，然「伐其行治，又性刻害」。他的獲罪，起於「誹謗當世」。<sup>11</sup>從宣帝近幸太僕戴長樂告劾楊惲，和事後廷尉于定國考問楊惲的相關文書看來，這項罪名和他稱述「《春秋》所記，夏侯君所言」，「為詆惡言」，以致干迕宣帝威勢有關。他的身死，則在「大逆無道」，<sup>12</sup>從他失爵家居以及報孫會宗一書前後的事跡視之，則與他「治產業，通賓客，有稱譽」，又多稱孔子、董仲舒之言，《詩》、《書》之語，「內懷不服」、「有怨望語」，令「宣帝見而惡之」有關(以上俱見《漢書·楊惲傳》附「楊惲傳」)。要之，楊惲從名顯朝廷到獲罪身死，固然與其個人性格有關，但他欲上繼外祖司馬遷之志，以紹述《春秋》之意、《詩》《書》之思自命的企圖顯然也扮演了重要角色。<sup>13</sup>可見《史記》儘管「藏之名山，副在京師」，它在當代讀者中所引

<sup>9</sup> 見阮芝生，〈論《史記》中的孔子與春秋〉，頁1-60。

<sup>10</sup> 以上並參阮芝生，〈試論司馬遷所說的「通古今之變」〉，收入沈剛伯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沈剛伯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76)，頁255；〈司馬遷的心〉，《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23期(台北，1974)，頁215。

<sup>11</sup> 《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又作「誹謗政治」。

<sup>12</sup> 《漢書·元帝紀》又作「刺諷辭語」。

<sup>13</sup> 易平，〈楊惲與《太史公書》〉，頁33-40。

發的迴響仍然異常鮮活。

《史記》無疑是一部具有強烈論治意圖和現實義涵的歷史著作。也可以說，缺乏這層瞭解，歷來有關〈扁倉傳〉取材、編次和指意的種種疑議將無從索解。那麼，相較於周秦的醫療事語傳統，〈扁倉傳〉究竟是這一傳統的後勁，或是另闢蹊徑之作？〈扁倉傳〉和《史記》的著述背景，司馬遷個人的遭際有哪些可能的關聯？作為中國古代醫療史的重要素材，〈扁倉傳〉的史料價值何在？它反映了哪些歷史想像？又披露了哪些古代醫史的重要事實？這些都是我們嘗試重建古代中國醫療史時令人關注的課題。不過，限於篇幅，這篇短論將僅以這部列傳命題名篇的意義為考察重點，至於涉及該傳取材、編次，及技術語言的其他相關問題，必須另文處理，這裡就暫置不論了。

## 二、〈扁倉傳〉命題的意義

關於《史記》的命題名篇之義，清人章學誠的見解一向頗具影響。他說：

遷書紀、表、書、傳，本《左氏》而略示區分，不甚拘於題目也。〈伯夷列傳〉，乃七十篇之序例，非專為伯夷傳也；〈屈賈列傳〉，所以惡絳灌之讒，其敘屈之文，乃弔賈之賦也。〈倉公〉錄其醫案，〈貨殖〉兼書物產，〈龜策〉但言卜筮，亦有因事命篇之意，初不沾沾為一人具始末也。〈張耳陳餘〉，因此可以見彼耳，〈孟子荀卿〉，總括遊士著書耳。名姓標題，往往不拘義例，僅取名篇，譬如〈關雎〉、〈鹿鳴〉，所指乃在嘉賓淑女。而或且譏其位置不倫，如孟子與三鄉子。或又摘其重複失檢，如子貢已在〈弟子傳〉，又見於〈貨殖〉。不知古人著書之旨，而轉以後世拘守之成法，反訾古人之變通，亦知遷書體圓而用神，猶有《尚書》之遺者乎！<sup>14</sup>

章學誠的意見有兩點值得注意，他認為：一、《史記》「名姓標題，往往

<sup>14</sup> [清]章學誠，〈書教下〉，《文史通義》（台北：華世出版社，1980），內篇一，頁13。

不拘義例」，無法一概而論，而是針對個別對象採變通處理。<sup>15</sup>二、〈倉公傳〉具有「因事命篇之意」，重點在「醫案」，而非淳于意的事跡始末。但這些見解若驗之〈扁倉傳〉，則頗有未盡之處，有待進一步耙梳。

事實上，司馬遷寫〈扁倉傳〉在二傳傳首曾分別交代：「扁鵲者，勃海郡鄭人也，姓秦氏，名越人」，「太倉公者，齊太倉長，臨菑人也，姓淳于氏，名意」，可見依其考察，扁鵲、倉公原來都有鄉貫、姓名。不過，如 Michael Loewe 所指出，司馬遷既未依白起王翦、范睢蔡澤、廉頗藺相如、魯仲連鄒陽、張耳陳餘、魏豹彭越、韓信盧綰、劉敬叔孫通、季布樊噲、袁盎鼃錯，或張釋之馮唐等傳之例，採秦越人、淳于意姓名組成篇題；也未按刺客、循吏、儒林、酷吏、游俠、佞幸、滑稽、日者、龜策，或貨殖等傳的作法，以類似醫方等特定人群或職業團體的屬性名篇。<sup>16</sup>那麼，司馬遷為什麼以扁鵲、倉公為這部傳記命題？扁鵲、倉公之名又因何而顯？為什麼司馬遷在傳首又分別表出秦越人、淳于意的姓名、鄉貫？

### (一) 以扁鵲名篇的意義

#### 1. 在趙者名扁鵲

司馬遷敘述扁鵲事跡從如下的一段文字開始，他指出：

扁鵲者，勃海郡鄭人也，姓秦氏，名越人。少時為人舍長。舍客長桑君過，扁鵲獨奇之，常謹遇之。長桑君亦知扁鵲非常人也。出入十餘

<sup>15</sup> 近代附翼章學誠此說的學者不少，如劉咸炘，《太史公書知意》6，收入《四史知意》（台北：鼎文書局影印，1976），頁211-212；孫德謙，〈標題〉，《太史公書義法》，卷下，頁71下-73上；張舜徽，〈《史通》平議〉卷2，「編次」第十三，《史學三書平議》（台北：帛書出版社影印，1985），頁49。

<sup>16</sup> Michael Loewe, "The Physician Chunyu Yi and His Historical Background," Réunis Prs par Jacques Gernet et Marc Kalinowski, Avec la Collaboration de Jean-Pierre Diény., *En Suivant la Voie Royale : Mélanges en Hommage à Léon Vandermeersch* (Paris: 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1997), pp. 303-304.

年，乃呼扁鵲私坐，間與語曰：「我有禁方，年老，欲傳與公，公毋泄。」扁鵲曰：「敬諾。」乃出其懷中藥予扁鵲：「飲是以上池之水，三十日當知物矣。」乃悉取其禁方書盡與扁鵲。忽然不見，殆非人也。扁鵲以其言飲藥三十日，視見垣一方人。以此視病，盡見五藏癥結，特以診脈為名耳。為醫或在齊，或在趙。在趙者名扁鵲。（〈扁鵲傳〉）清人牛運震曾就上段文字的結句指出：「為醫或在齊或在趙，點齊、趙伏案」，「在趙者名扁鵲，點明扁鵲號名，即順手過入趙簡子事，極自然」<sup>17</sup>。意思是：一、在敘事上，它是司馬遷藉以貫串秦越人受方於長桑君，與至齊、趙等地為醫等前後事跡的一則連結語。二、按〈扁鵲傳〉的敘事次第，秦越人為醫始於他入趙為簡子視病；同時，如日人藤惟正路所說：「越人之入趙，始得扁鵲之稱」，<sup>18</sup>可見司馬遷點出「在趙者名扁鵲」並非出於偶然，而是旨在說明扁鵲名號自秦越人為醫之初即已顯揚於世。但我們要進一步追問的是，為什麼是扁鵲這一名號？

## 2. 扁鵲名號與傳說中神鳥、砭石的淵源

扁鵲名號在古代中國可能有兩方面的特殊意義。一方面，它似乎與古代中國以鳥類為生命之源或司命神的信仰，<sup>19</sup>以及人群對良醫或神醫形象的認識都頗具淵源。<sup>20</sup>首先，從字義上看，《周禮·疾醫》言其職掌，有「以五氣、五聲、五色眡其死生」一條，東漢鄭玄注曰：「審用此者莫若扁鵲、倉公」，

<sup>17</sup> [清]牛運震，《空山堂史記評註》，收入張舜徽編，《二十五史三編》（長沙：岳麓書社，1994），第1分冊，頁822。

<sup>18</sup> 藤惟正路是十八世紀日本江戶時期著名醫家藤惟寅之子，其說見[日]藤惟寅，《扁鵲倉公列傳割解》，收入オリエント臨床文献研究所監修，《難經稀書集成》（大阪：オリエント出版社影日本明和7年(1770)平安林權兵衛刊本，1997），第5冊，頁288。

<sup>19</sup> 孫作雲在廿世紀中葉曾就古代中國鳥類傳說、神話與圖象的文化意義作過大量研究，見孫作雲，《中國古代神話傳說研究》（下），《孫作雲文集》（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3），第3卷；杜正勝，《從眉壽到長生——醫療文化與中國古代生命觀》（台北：三民書局，2005），頁192-193。

<sup>20</sup> 如藤惟寅指出：「扁鵲，上古神醫也。周秦間凡稱良醫，皆謂之扁鵲」，「司馬遷汎采摭古書稱扁鵲者集立之傳耳」。見藤惟寅，《扁鵲倉公列傳割解》，頁286。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乃據此注說：「扁，本亦作鵲」，[唐]王燾《外臺秘要》卷十六〈虛勞上〉多處引扁鵲說，「扁鵲」亦皆作「鵲鵲」；<sup>21</sup>至清，梁玉繩《人表考》據宋《集韻·平聲三》將扁、翩、鵲編在同一聲類，又推測扁鵲乃「取鵲飛鵲鵲之義」。<sup>22</sup>可見對漢唐間人來說，扁鵲一詞和鵲飛鵲鳥的形象具有一定聯繫。其次，山東微山縣兩城山、濟南及嘉祥武梁祠等地出土東漢畫像石，有頭戴冠幘人手人面、鳥身而立，一束長尾，持細長器具握持人手者之圖像，學者以為可能是醫療者行醫之狀，因此以「扁鵲針灸行醫圖」或「扁鵲針砭圖」名之。<sup>23</sup>也可以相當程度反映兩漢時期民間對治病活人之醫療人物的認識和鵲飛鵲鳥的形象可以相互對照。

另一方面，「扁鵲」之名似乎又與古代中國傳說東方濱海地域多以砭石治療疾病的傳統頗具關聯。首先，〈扁鵲傳〉篇首載秦越人「勃海郡鄭人」，虢太子一案中則本《韓詩外傳》引述扁鵲之言，自稱「臣齊勃海秦越人也，家在於鄭」，兩漢之交，揚雄《法言·重黎》亦稱「扁鵲，盧人也」，渤海、鄭、盧的地望，因傳說異辭或刊本有別，歷來學者雖說法不一，但認為三者大體皆近齊地，與東方濱海之域頗具地緣關係的見解則不殊。<sup>24</sup>其次，《山海

<sup>21</sup> [唐]王燾，〈虛勞上〉，《外臺秘要》(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影本，1996一版7刷)，卷16，頁434下、436下、438下、444下、448下、451下、452下、453上。

<sup>22</sup> 以上，分別參[宋]丁度等，〈平聲三〉，《集韻》(台北：臺灣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1980)，卷3，頁6上；[清]梁玉繩，《人表考》，收入二十五史刊行委員會編，《二十五史補編》(北京：中華書局，1998一版7刷)，第1冊，頁304。

<sup>23</sup> 葉又新，〈試釋東漢畫象石上刻劃的醫針——兼探九針形成過程〉，《山東中醫藥大學學報》，第3期(濟南，1981)，頁60-68；〈神醫畫象石刻考〉，《山東中醫藥大學學報》，第4期(濟南，1986)，頁54-60；劉敦應，〈畫像石中的針灸圖〉、〈扁鵲名號淺議〉，俱收入劉敦應，《美術考古與古代文明》(台北：允晨文化公司，1994)，頁355-362、401-411；真柳誠，〈目でみる漢方史料館(71)人面鳥身の針——二世紀の画像石から——〉，《漢方の臨床》，第41卷第4期(東京，1994)，頁462-464；陳永良，〈《史記·扁鵲傳》補注16條〉，《成都中醫藥大學學報》，第18卷第4期(成都，1995)，頁46；張勝忠，〈扁鵲的圖騰形象〉，《河南中醫》，第17卷第4期(鄭州，1997)，頁201-202；高伯正、拓文敬、王林琅，〈秦越人名扁鵲探疑〉，《光明中醫》，第4期(北京，1997)，頁2-4；李俊卿、林懷玉，〈神醫扁鵲考——與高伯正等同志商榷〉，《光明中醫》，第1期(北京，2001)，頁13-14；韓健平，〈傳說的神醫——扁鵲〉，《科學文化評論》，第4期(北京，2007)，頁5-14。

<sup>24</sup> 詳[清]梁玉繩，《史記志疑》(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4)，頁1296-1297；[漢]揚雄撰，[清]

經・東山經》「高氏山」條曰：「其上多玉，其下多箴石」，郭璞注云：「可以爲砥針，治癰腫者」，清人郝懿行疏以爲砥乃砭之誤，果如其說，則《東山經》之石當可與砭相通。而《素問・異法方宜論篇》也指出：

故東方之域，天地之所始生也。魚鹽之地，海濱傍水，其民食魚而嗜鹹，皆安其處，美其食。魚者使人熱中，鹽者勝血，故其民皆黑色疏理。其病皆爲癰瘍，其治宜砭石。故砭石者，亦從東方來。

顯示古代傳說多認爲東方濱海之地習以砭石治療癰瘍。此外，司馬遷敘述扁鵲爲虢太子治尸蠶病，指出扁鵲「使弟子子陽厲鍼砭石，以取外三陽五會」（《扁倉傳》），似乎也暗示了傳說中扁鵲和砭石療疾之術的聯繫。第三，由南朝梁顧野王等修撰，又經唐、宋人陸續增修的《玉篇・石部》有：「碥，將登車，履石也，亦作扁」；<sup>25</sup> [宋]陳彭年等人所修撰的《廣韻・上聲》「銑韻」亦謂：「碥，乘車石也」，<sup>26</sup> 而扁鵲之扁，又與碥、砭或音相近，或形相似。因此，綜合上述，學者又或以爲，扁鵲名號的來源當與古代東方濱海之地習以砭石治病的傳統有關。<sup>27</sup>

總之，上述兩項見解皆反映扁鵲作爲傳說人物的色彩。司馬遷寫作《史記》取材所自原本即有載籍、檔案和聞見三途，<sup>28</sup> 除了周秦文獻和醫家傳聞，

<sup>25</sup> 汪榮寶，《法言義疏》（北京：中國書店影本，1991），卷13，頁8上-下。晚近諸家說扁鵲之里籍或多穿鑿，故不煩引。

<sup>26</sup> [梁]顧野王等撰，[宋]陳彭年等重修，《玉篇》（台北：臺灣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1982），卷下，石部第351，頁14下。

<sup>27</sup> [宋]陳彭年等，〈上聲〉「銑韻」，《廣韻》（台北：臺灣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1987），卷3，頁29上。

<sup>28</sup> 葉又新，〈錐形砭石〉，《中華醫史雜誌》，第2期（北京，1980），頁12；〈試釋東漢畫象石上刻劃的醫針——兼探九針形成過程〉，頁60-68；〈早期錐形砭石——砭石形制試探之二〉，《山東中醫藥大學學報》，第1期（濟南，1986），頁48-55；〈神醫畫象石刻考〉，頁54-60；森田傳一郎，〈扁鵲考〉，收入《中國古代医学思想の研究》（東京：雄山閣，1985），頁597-613；李戎，〈砭石、九針說源〉，《醫古文知識》，第2期（上海，2001），頁30-32；符友豐，〈「醫」字補釋——兼論砭石與癰瘍的砭刺治療〉，《醫古文知識》，第3期（上海，2003），頁36-37。

<sup>29</sup> 有關《史記》史料來源和取材方法的一般性討論，見金德建，《司馬遷所見書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3）；阮芝生，〈太史公怎樣搜集和處理史料〉，《書目季刊》，第7卷第4期（台北，1974），頁17-35；趙生群，〈司馬遷所見書新考〉，《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期（南京，1996），頁100-103；安平秋等著，《史記通論》第5章〈《史記》取材〉，收入《史

他對扁鵲這位人物的認識，顯然也可能來自早年遊歷所及，在東方濱海地域耳聞耆老的傳說，或親身目見的相關圖象。<sup>29</sup>

### 3. 扁鵲言醫為方者宗

扁鵲名號除了與周秦兩漢民間傳說中半人半鳥的醫療人物頗具淵源，司馬遷對扁鵲的認識可能也來自晚周以下醫家、方者傳誦的圖書。《史記·太史公自序》曾指出：「扁鵲言醫，為方者宗，守數精明；後世循序，弗能易也，而倉公可謂近之矣」，便反映扁鵲大概是晚周以降醫方人物所認定的學術宗主。此外，司馬遷所存錄的淳于意對詔也說明了類似現象：其一、是倉公自道其師陽慶「有古先道遺傳黃帝、扁鵲之脈書，五色診病，知人生死，決嫌疑，定可治，及藥論書，甚精」。其二、是淳于意「診籍」所載的對話：

(齊王侍醫)遂曰：「扁鵲曰『陰石以治陰病，陽石以治陽病』。夫藥石者有陰陽水火之齊，故中熱，即為陰石柔齊治之；中寒，即為陽石剛齊治之。」臣意曰：「公所論遠矣。扁鵲雖言若是，然必審診，起度量，立規矩，稱權衡，合色脈表裏有餘不足順逆之法，參其人動靜與息相應，乃可以論。論曰『陽疾處內，陰形應外者，不加悍藥及鐵石』。夫悍藥入中，則邪氣辟矣，而宛氣愈深。診法曰『二陰應外，一陽接內者，不可以剛藥』。剛藥入則動陽，陰病益衰，陽病益箸，邪氣流行，為重困於俞，忿發為疽。」(以上俱見〈倉公傳〉)

可見雖然倉公對托名扁鵲之醫藥圖書採取了批判地繼承的態度，但以扁鵲為名的脈書、藥論顯然是漢初醫家諷誦、討論和保存、流傳的重要醫學文本。

記研究集成》(北京：華文出版社，2004)，第2卷，頁111-138。有關〈扁倉傳〉史料來源，蒐羅較備者可參李伯聰，《扁鵲和扁鵲學派研究》(西安：陝西科學技術出版社，1990)，頁20-88；何愛華，〈淳于意生平事迹辨正〉，《文獻》，第36期(北京，1988)，頁110-113。

<sup>29</sup> 司馬遷曾自道：「二十而南游江淮，上會稽，探禹穴，闖九江，浮於沅湘，北涉汶泗，講業齊魯之都，觀仲尼遺風，鄉射鄒嶧，厄困鄒薛彭城，過梁楚以歸。於是遷仕為郎中」(《史記·太史公自序》)，又說：「余嘗西至空桐，北過涿鹿，東漸於海，南浮江淮矣」(《史記·五帝本紀》)，據阮芝生先生考證，司馬遷這段「遊歷加上遊學」的時間應起自元鼎元年(116 B.C.)，最晚可至元鼎5年(112 B.C.)。見阮芝生，〈司馬遷之心——《報任少卿書》析論〉，頁165-167。

那麼，扁鵲的神醫形象又因何故而顯？

#### 4. 特以診脈為名

據前引〈扁鵲傳〉文，司馬遷曾指出秦越人以長桑君言「飲藥三十日，視見垣一方人。以此視病，盡見五藏癥結，特以診脈為名耳」。這裡的「名」，與「實」相對為言，意指「視見垣一方人」、「盡見五藏癥結」為實事，「診脈」為表象。<sup>30</sup>司馬遷為什麼這麼寫？推究其故，可能有以下幾重相關的考量。

首先，如日本醫家村井琴山所說，「特以診脈為名耳」乃「一篇綱領」。<sup>31</sup>按司馬遷以「至今天下言脈者，由扁鵲也」為〈扁鵲傳〉作結，<sup>32</sup>清人牛運震以為，此語「結法好，迴應『以診脈為名』句」<sup>33</sup>，吳見思也說：「只一句結扁鵲，即帶入倉公」，<sup>34</sup>日人丹波元簡也指出：「乃知脈字一傳關鍵。後世以《難經》為扁鵲作，蓋原於斯」。<sup>35</sup>要之，「診脈」、「言脈」不但是司馬遷眼中

<sup>30</sup> 按晚周秦漢文獻所謂診，除視、占、候、驗、切案等訴諸視覺、觸覺等感官經驗的技術外，也包括看穿夢境、解讀夢象的占夢之術，〈扁鵲傳〉所謂「診脈」之「診」也當如此理解。如《莊子·人間世》有「匠石覺而診其夢」，向秀、司馬彪並云：「診，占夢也」。《史記·扁鵲倉公列傳》有「特以診脈為名耳」，《史記索隱》引司馬彪說：「診，占也」。《漢書·藝文志》有「論病以及國，原診以知政」，顏師古注曰：「診，視驗，謂視其脈及色候也」，又《漢書·王嘉傳》有「前東平王雲與后謁祝詛朕，使侍醫伍宏等內侍案脈」，顏師古注曰：「案，謂切診也」。另詳[日]丹波元簡，《扁鵲倉公傳彙攷》，收入オリエント臨床文献研究所監修，《難經稀書集成》(大阪：オリエント出版社影存誠藥室本，1997.03)，第6冊，頁193。至於占夢之術的相關討論，資料較為詳瞻的，見Donald Harper, "Wang Yen-shou's Nightmare Poem," *HJAS*, 47:1 (1987), pp. 239-83; "A Note on Nightmare Magic in Ancient and Medieval China," *Tang Studies*, 6 (1988), pp. 69-76; 林富士，〈試釋睡虎地秦簡《日書》中的夢〉，《食貨月刊》，第17卷3、4合期（台北，1988），頁30-37。

<sup>31</sup> [日]村井琴山，《扁鵲伝解》，收入オリエント臨床文献研究所監修，《難經稀書集成》(大阪：オリエント出版社影本，1997)，第6冊，頁5。

<sup>32</sup> 日人藤惟寅說：「此一句，司馬遷之語。今者，前漢也。脈者，診脈也。由者，因仍也」，見藤惟寅，《扁鵲倉公列傳割解》，頁302。

<sup>33</sup> [清]牛運震，《空山堂史記評註》，頁822。

<sup>34</sup> [清]吳見思，《史記論文》(台北：臺灣中華書局，1987)，頁553上。

<sup>35</sup> [日]丹波元簡，《扁鵲倉公傳彙攷》，頁203。

扁鵲名顯天下、傳名後世的重要原因之一，也可說是司馬遷爲扁鵲、倉公立傳，貫串全篇的要旨之一。

其次，針對「特以診脈爲名耳」一語，明人鍾惺以爲：「以脈爲名，所以堅人意，而不敢驚之，兵家用奇亦然」，<sup>36</sup> 19世紀日本醫家石坂宗哲也說：

越人既受禁方書，明五內之諸器，對病知癥結所在，察吉凶猶隔牆見一方人，言病之所在，乃人以爲怪異，故特以診脈得病狀爲名耳，不欲一一說出漏泄玄機，至論尸慶，泄漏其禁秘，乃曰：「不待切脈」，是越人本地。<sup>37</sup>

換言之，司馬遷以爲，「診脈」云云不過是扁鵲惟恐「人以爲怪異」，爲了「堅人意，而不敢驚之」，「不欲一一說出漏泄」「視見垣一方人」、「盡見五藏癥結」的「玄機」，而故示人以平易的表象而已。<sup>38</sup>也可以說，司馬遷試圖強調，扁鵲本「非常人」，故其術多端，能見常人所未見。

事實上，通觀〈扁鵲傳〉的整體敘事，司馬遷一再致意的要旨之一也在此。如司馬遷敘述扁鵲爲醫事跡，首載趙簡子病不知人一案。扁鵲如何爲簡子「視病」？細節不得而詳，但顯而易見的是，司馬遷嘗試提示我們：一、扁鵲不僅術藝多端，而且兼通「論病以及國」之道。比如說，扁鵲斷定趙簡子和秦穆公同病，均因「夢見上帝」（《史記·封禪書》）而不知人，且簡子「不出三日必閒，閒必有言」，顯示他除了具備透過占夢期決死生的能力，<sup>39</sup>也相

<sup>36</sup> 引自[明]凌稚隆，《史記評林》（台北：地球出版社影本，1992），卷150，頁2374。

<sup>37</sup> [日]石坂宗哲，《扁鵲伝解》，收入オリエント臨床文献研究所監修，《難經稀書集成》（大阪：オリエント出版社影日本[天保]壬辰鑄[1832]陽州園藏本，1997），第6冊，頁61。

<sup>38</sup> 相關討論參山田慶兒，〈扁鵲伝説〉，《夜鳴く鳥——医学・呪術・伝説》（東京：岩波書店，1990），頁127-133、170-202；〈中国医学の思想的風土〉，收入《中国医学の思想的風土》（東京：潮出版社，1995），頁85；孫立亭，〈扁鵲醫療實踐的幾個問題〉，《管子學刊》，第4期（淄博，1998），頁90-92；李建民，〈中國古代「禁方」考論〉，收入《生命史學——從醫療看中國史》（台北：三民書局，2005），頁157-173；《死生之域——周秦漢脈學之源流》，頁5-6、162、231。

<sup>39</sup> 參山田慶兒，〈扁鵲伝説〉，頁122-123。中譯見廖育群、李建民編譯，《中國古代醫學的形成》（台北：三民書局，2003），頁355；〈古代人の夢の地平——占夢・宗教・夢の説〉，《本草と夢と煉金術と：物質的想像力の現象学》（東京：朝日新聞社，1997），頁167-191。

當熟稔「秦策」（《趙世家》作「秦讖」）、通曉國家離合盛衰之道，故能在診病之際詳示秦、晉、趙、周諸國的成敗興亡。<sup>40</sup>二、扁鵲一出口，便以「血脉治也，而何怪」明示眾人，此說固然可以凸顯扁鵲身懷人所未見的洞視能力，也可以反映扁鵲惟恐「人以為怪異」，而試圖藉時下人群所熟悉的脈學術語說明他為趙簡子診斷疾病的結果。<sup>41</sup>

對照《扁鵲傳》虢太子一案與《韓詩外傳》、《說苑·辨物》中相關的扁鵲故事，司馬遷的敘事也充分呈現了上文陳示的特點。首先，是司馬遷透過扁鵲之口信誓旦旦指出：「臣齊渤海秦越人也，家在於鄭，未嘗得望精光侍謁於前也。聞太子不幸而死，臣能生之」；其後，扁鵲又自信滿滿地陳言：

越人之為方也，不待切脈、望色、聽聲、寫形，言病之所在。聞病之陽，論得其陰；聞病之陰，論得其陽。病應見於大表，不出千里，決者至眾，不可曲止也。（《扁鵲傳》）<sup>42</sup>

司馬遷的前後敘事清楚顯示，扁鵲事前的確未見虢太子，可知他能「決者至眾，不可曲止」絕非憑藉虢中庶子所熟知的切案經脈、瞻望氣色、耳聞聲音，或觀察形貌等診病之法，而可能是「盡見五藏癥結」的結果。

其次，司馬遷在闡述扁鵲「聞病之陽，論得其陰；聞病之陰，論得其陽」的絕技時，卻又這樣寫道：

扁鵲曰：「若太子病，所謂『尸厥』者也。夫以陽入陰中，動胃繒緣，中經維絡，別下於三焦、膀胱，是以陽脈下遂，陰脈上爭，會氣閉而

<sup>40</sup> 有關讖與政治預言的關係，見陳槃，〈論早期讖緯及其與鄒衍書說之關係〉、〈讖緯命名及其相關之諸問題〉，收入《古讖緯研討及其書錄解題》（台北：國立編譯館，1991），頁99-177。

<sup>41</sup> 有關晚周秦漢脈學的發展，可參杜正勝，〈形體、精氣與魂魄——中國古代對「人」認識的形成〉，頁24-28；李建民，《死生之域——周秦漢脈學之源流》，頁107-156；Elisabeth Hsu, "Pulse Diagnostics in the Western Han: How *mai* and *qi* Determine *bing*," in Elisabeth Hsu, ed., *Innovation in Chinese Medicine: Needham Research Institute Studies 3*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51-91.

<sup>42</sup> 對照《扁鵲傳》與《韓詩外傳》卷10、《說苑·辨物》的相關內容，尤其可見司馬遷的敘事重點，如前者引扁鵲言曰：「入言鄭醫秦越人能治之」，後者作「入言鄭醫秦越人能活太子」，而未及《扁鵲傳》中「未嘗得望精光侍謁於前」一語。而史公所述「越人之為方也」一段扁鵲自道之言，在《韓詩》、《說苑》中則完全付之闕如。

不通，陰上而陽內行，下內鼓而不起，上外絕而不為使，上有絕陽之絡，下有破陰之紐，破陰絕陽，色廢脈亂，故形靜如死狀。太子未死也。夫以陽入陰支蘭藏者生，以陰入陽支蘭藏者死。凡此數事，皆五藏歷中之時暴作也。良工取之，拙者疑殆。」扁鵲乃使弟子子陽屬鍼砥石，以取外三陽五會。有間，太子蘇。乃使子豹為五分之熨，以八滅之齊和煮之，以更熨兩脅下。太子起坐。更適陰陽，但服湯二旬而復故。（〈扁鵲傳〉）

顯而易見，扁鵲的診斷報告運用了「陽脈下遂，陰脈上爭」、「上有絕陽之絡，下有破陰之紐，破陰絕陽，色廢脈亂」，及「五藏歷中之時暴作」等脈學術語；他的治療方法則包括了「取外三陽五會」的鍼石之術，可以說，又無一不與陰陽數術、脈學氣論密切相關。對照前述的「不待切脈」之論，這顯然又是司馬遷試圖呈現扁鵲「不欲一一說出漏泄玄機」，而「特以診脈為名」的一種手法了。<sup>43</sup>

第三，與為趙簡子視病的事跡類似，司馬遷在寫作虢太子一案時也隱約表達了扁鵲之術兼通治道的意旨，如他在為此案作結時寫道：

故天下盡以扁鵲為能生死人。扁鵲曰：「越人非能生死人也，此自當生者，越人能使之起耳。」（〈扁鵲傳〉）

上文重點有四：一、司馬遷所謂「天下盡以扁鵲為能生死人」一語，基本沿用了《韓詩外傳》卷十的舊文，說明了扁鵲因「能生死人」的形象而名顯天下。<sup>44</sup>

二、就司馬遷引述扁鵲「越人非能生死人也，此自當生者，越人能使之起耳」一語，<sup>45</sup>明人凌稚隆曾指出：按越人非能生死人三句，乃一篇綱領，又說：

<sup>43</sup> 這段文字的詳細解說，參李建民，《死生之域——周秦漢脈學之源流》，頁4-6。

<sup>44</sup> 〈扁鵲傳〉所述對照於《韓詩外傳》卷10「天下聞之，皆以扁鵲能起死人也」與《說苑·辨物》「天下聞之，皆曰扁鵲能生死人」，三者可謂旨意大同而措詞小異。

<sup>45</sup> 《韓詩外傳》卷10作「吾不能起死人，直使夫當生者起」，《說苑·辨物》作「予非能生死人也，特使夫當生者活耳」，二者旨意與〈扁鵲傳〉所述大體相近。

按此傳歷敘簡子以血脉治而生，太子以尸厥而生，桓侯以在骨髓而死，末復泛論六不治，總見病之治否，其根本在人，而不當責之醫也。<sup>46</sup>換言之，解讀司馬遷所述扁鵲為虢太子治「尸蹙」一事不能孤立看待，必須合觀扁鵲全傳，掌握其中所寓有的「病之治否，其根本在人」的共通意旨。

三、對照《韓詩外傳》與《說苑·辨物》所載相關故事之按語可知，<sup>47</sup>扁鵲治虢太子「尸蹙」一事不僅言醫，尚「通于治」。<sup>48</sup>

四、從這則事例的前後編次來看，司馬遷於此事之後即下敘扁鵲過齊一事，如吳見思所說，在敘事上這是「遙接『或在齊』」一語，在內容上，則是「虢太子死而知其生，桓侯生而知其死對照」。<sup>49</sup>可知司馬遷寫扁鵲治虢太子「尸蹙」病一案當與他寫扁鵲論齊桓侯病一事相對照。

那麼，司馬遷扁鵲視齊桓侯病一事又透露了哪些訊息？先看下文：

扁鵲過齊，齊桓侯客之。入朝見，曰：「君有疾在腠理，不治將深。」桓侯曰：「寡人無疾。」扁鵲出，桓侯謂左右曰：「醫之好利也，欲以不疾者為功。」後五日，扁鵲復見，曰：「君有疾在血脉，不治恐深。」桓侯曰：「寡人無疾。」扁鵲出，桓侯不悅。後五日，扁鵲復見，曰：「君有疾在腸胃間，不治將深。」桓侯不應。扁鵲出，桓侯不悅。後五日，扁鵲復見，望見桓侯而退走。桓侯使人問其故。扁鵲曰：「疾之居腠理也，湯熨之所及也；在血脉，鍼石之所及也；其在腸胃，酒醪之所及也；其在骨髓，雖司命無柰之何。今在骨髓，臣是以無請也。」

後五日，桓侯體病，使人召扁鵲，扁鵲已逃去。桓侯遂死。（《扁鵲傳》）

司馬遷接連使用了「入朝見」、「復見」和「望見」描述扁鵲診斷齊桓侯體疾的方法，所欲強調的大概仍是扁鵲「盡見五藏癥結」的能力。其次，值得注

<sup>46</sup> [明]凌稚隆，《史記評林》，卷150，頁2374、2379。

<sup>47</sup> 如《韓詩外傳》卷10謂：「死者猶可藥，而況生者乎！悲夫！罷君之治，無可藥而息也。詩曰：『不可救藥。』言必亡而已矣」，《說苑·辨物》按語則曰：「夫死者猶不可藥而生也，悲夫亂君之治，不可藥而息也。詩曰：『多將熇熇，不可救藥！』甚之之辭也」。

<sup>48</sup> 此說借自明人陳仁錫，見[明]凌稚隆，《史記評林》，卷150，頁2379。

<sup>49</sup> [清]吳見思，《史記論文》（台北：臺灣中華書局，1987），頁552下-553上。

意的是，扁鵲論述齊桓侯疾病由腠理、血脈、腸胃至骨髓逐步深入的特色，如杜正勝所說，「疾在胃腸的治療方法是飲食藥液，不用鍼石，鍼石之所以只及血脈而不達內臟，因為經脈和內臟的連繫系統還沒有建立起來的緣故」。<sup>50</sup>換言之，在這則事例中，「診脈」云云是無所著落的。那麼，司馬遷又為何編寫這則故事呢？這點，則得回到司馬遷取材的《韓非子·喻老》一文中尋求解答。

〈扁鵲傳〉中扁鵲客齊一案，如前文所引中莖謙說，大體係司馬遷摭拾《韓非子·喻老》故事而成（另參《新序·雜事》），其中除改易「蔡桓公」為「齊桓侯」外，編寫的內容大體相近，值得留意的則是〈喻老〉一文的前後脈絡。整體而言，〈喻老〉一文旨在藉由扁鵲故事申說「慎易以避難，敬細以遠大」的君人南面之道，而〈扁鵲傳〉後文自「使聖人預知微」至「則重難治也」，論聖人處疾之道及病有六不治之故一節，則是司馬遷發揮〈喻老〉結句「聖人蚤從事焉」一語而來。如明人陳仁錫所說：「扁鵲語桓侯一段，可通于治」，<sup>51</sup>司馬遷寫扁鵲見齊桓侯一事無疑具有《漢書·藝文志》所謂「論病以及國，原診以知政」的旨趣。

## 5. 隨俗為變

「診脈」之外，令扁鵲名聞天下的，又有「隨俗為變」一事，司馬遷指出：

扁鵲名聞天下。過邯鄲，聞貴婦人，即為帶下醫；過雒陽，聞周人愛老人，即為耳目痹醫；來入咸陽，聞秦人愛小兒，即為小兒醫：隨俗為變。

上文可能出於司馬遷所閱讀的載記、傳說，也可能是他遊歷天下期間，採訪父老、參觀史跡的所聞所見。無論如何，它描寫的是扁鵲在趙、周、秦等地為人治病之狀及所獲聲聞。

<sup>50</sup> 杜正勝，〈形體、精氣與魂魄——中國古代對「人」認識的形成〉，頁29-30。

<sup>51</sup> 引自[明]凌稚隆，《史記評林》，卷150，頁2379。

整體而言，這則資料有如下兩點意義：一、「隨俗爲變」，《太平御覽》引或本作「隨俗改變，無所滯礙」，<sup>52</sup>[明]徐春甫等人的《翼醫通考》卷下〈醫道〉「一理貫通」條則指出：

傷寒、內傷、婦女、小兒，皆醫者通習也，不知何代而各科之。今世指某曰專某科，復指某者曰兼某科，又指某者曰非某科。殊不知古有扁鵲者，過邯鄲貴婦女則為女醫，過雒陽聞周人愛老人即為耳目瘡醫，入咸陽聞秦人愛小兒即為小兒醫，隨俗為變，曾不分異而為治也。既曰醫藥，則皆一理貫通，又云此長彼短，亦不善於窮理者也。<sup>53</sup>

日本醫家藤惟寅也指出：「〈異法方宜〉之論且言入國問俗，凡醫不能隨地變法，安能成名於天下耶？」<sup>54</sup>可見司馬遷提出扁鵲「隨俗為變」的目的之一在於強調扁鵲的醫術兼通、無所滯礙，又能隨地變法，因此得以「名聞天下」。

二、在這段資料之前，扁鵲過齊故事之後，司馬遷曾指出：

使聖人預知微，能使良醫得蚤從事，則疾可已，身可活也。人之所病，病疾多；而醫之所病，病道少。故病有六不治：驕恣不論於理，一不治也；輕身重財，二不治也；衣食不能適，三不治也；陰陽并，藏氣不定，四不治也；形羸不能服藥，五不治也；信巫不信醫，六不治也。有此一者，則重難治也。

上述文字相當費解，我另有專文處理，此不贅，這裡僅就與本文相關的「人之所病，病疾多；而醫之所病，病道少」一語稍作說明。按此語歷來解者甚眾，我們大致可以分為兩層來理解：(一)、就其字面意義來說，它可以如瀧川龜太郎所言，指的是「人患多疾病，醫患治療之道少」；<sup>55</sup>(二)、就其

<sup>52</sup> [宋]李昉等編，〈方術部二〉，「醫一」，《太平御覽》(台北：大化書局，1977)，卷721，頁3195。

<sup>53</sup> [明]徐春甫等編，〈醫道〉，「一理貫通」，《翼醫通考》卷下，《古今醫統大全》(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1)，卷3，頁210。

<sup>54</sup> [日]藤惟寅，《扁鵲倉公列傳割解》，頁302。

<sup>55</sup>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台北：天工書局影本，1986)，頁4750。另如[唐]張守節《史記正義》說：「病厭患多也，言人厭患疾病多甚也」。[劉宋]裴駟《史記集解》引魏晉間徐廣說曰：「所病，猶癥病也」。[宋]郭雍《傷寒補亡論》則說：「《素問》曰：『病為本，工為

寓意來說，它則是上續扁鵲過齊故事論醫通于治的要義，強調人君治國當慎擇其道，以應時變。如《呂氏春秋·察今》有言：

故治國無法則亂，守法而弗變則悖，悖亂不可以持國。世易時移，變法宜矣。譬之若良醫，病萬變，藥亦萬變。病變而藥不變，嚮之壽民，今為殤子矣。故凡舉事必循法以動，變法者因時而化。若此論則無過務矣。

便是以疾病和醫藥的關係為喻，闡述治國當因時變法的道理。

此外，從司馬遷的敘事先後關係來看，吳見思指出，「隨俗為變」「正見人疾病多也」，又說：「正反醫病道少也。前在齊、在趙實寫，此又補周、秦虛，序下，遂接秦事終」，<sup>56</sup>可知一方面，「隨俗為變」可以對照司馬遷所謂「人之所病，病疾多；而醫之所病，病道少」，藉以襯托扁鵲的醫術通達、應變無窮；另一方面，在敘事上，這項論斷屬「虛」，可與傳文中扁鵲在趙、在虢、在齊的「實」事相對照，同時又兼具連繫後文，提示扁鵲入秦後遭際

標，標本不得，邪氣不服』，又曰：『標本已得，邪氣乃服』，夫所謂標本者，一體本末之事，今病與工自非一體，何言其標本也？蓋謂某病為本則以治，某病者為標，因其本而治其標，則工與病自成一家矣』，『《素問》論此乃以得不得為言，聖哲之意可見，況病有輕重，工有高下，重病須高工，亦謂其標本相得也。扁鵲曰：『人之所患疾多，醫之所患，患道少。』道少疾多，此標本之所難相得也』。[明]凌稚隆《史記評林》引董份說曰：『醫之所病，蓋借前一病字而言，言醫之所短也，此甚易曉者，而註謬可笑。』又曰：『病道少，言治病之道少也』。顧炎武以為「〈扁鵲傳〉『醫之所病病道少』，言醫所患用其道者少，即下文六者是也」。清人牛運震說：『『人之所病病疾多，而醫之所病病道少』謂人之病，苦於疾多；醫之病，苦治病之道少也。文義本甚顯明，徐廣注曰：『所病，猶療病也』意反晦而難解』。日本醫家膝惟寅則說：『病，憂也，苦也，言人之所苦，唯苦疾患之甚多』，『醫之所憂，徒憂治病之道少』。石宗哲說：『病，也憂也，下同』，『療疾之術，亦謂之道』。丹波元簡則以為董、顧二說未妥，丹波元堅則以為郭雍之「以患字換病字，義甚明顯，蓋道少，言治療之道少」，又說：『董份病、道連讀誤；膝說與愚說相同』。以上參見，[宋]郭雍，《傷寒補亡論，自序》，收入上海中醫學院中醫文獻研究所主編，《歷代中醫珍本集成》(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0)，第4冊，頁1下；[明]凌稚隆，《史記評林》，頁2380；顧炎武，〈《史記》註〉，《原抄本日知錄》(台北：明倫出版社，1970)，卷28，頁790；[清]牛運震，《空山堂史記評註》，頁822；[日]膝惟寅，《扁鵲倉公列傳割解》，頁301；[日]石坂宗哲，《扁鵲伝解》，頁67；[日]丹波元簡，《扁鵲倉公傳彙攷》，頁201。

<sup>56</sup> [清]吳見思，《史記論文》，頁553上。

的功能。也可以說，這是司馬遷總結扁鵲故事的經驗，「原始察終」（《史記·太史公自序》）的一則通論性文字。

## 6. 以伎見殃

最後，必須一提的是〈扁倉傳〉的「太史公曰」，<sup>57</sup>司馬遷說：

女無美惡，居宮見妒；士無賢不肖，入朝見疑。故扁鵲以其伎見殃，倉公乃匿迹自隱而當刑。緹縗通尺牘，父得以後寧。故老子曰「美好者不祥之器」，豈謂扁鵲等邪？若倉公者，可謂近之矣。（〈扁倉傳〉「太史公曰」）

據此，清人牛運震曾指出：「〈扁鵲傳〉秦太醫令李醯自知伎不如扁鵲也，使人刺殺之；〈倉公傳〉或不爲人治病，病家多怨之者，人上書言意云云，術數之精乃得奇禍，太史公於此有深痛至戒焉，故於贊語中特拈此義，正自意思高遠」<sup>58</sup>。事實上，「女無美惡，居宮見妒；士無賢不肖，入朝見疑」一語，固然是司馬遷總結扁、倉二人遭遇所提出的論斷，但對照司馬遷在〈報任少卿書〉中所述「僕以爲戴盆何以望天，故絕賓客之知，忘室家之業，日夜思竭其不肖之材力，務壹心營職，以求親媚於主上。而事乃有大謬不然者」，「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固主上所戲弄，倡優畜之，流俗之所輕也」（《漢書·司馬遷傳》）等相關情節視之，則又無疑與司馬遷對個人遭際的感慨及對時政的譏刺有關。<sup>59</sup>可見司馬遷寫作〈扁倉傳〉確有其整體關懷。

<sup>57</sup> 有關《史記》一書「太史公曰」的意義，阮芝生曾引述魯實先說指出，其功能有四，曰：一、補軼事；二、記經歷；三、言去取；四、述褒貶。同時，阮先生也指陳，並非每一「太史公曰」只具一種功能，而是往往同時兼有二三種功能，且其內容絕不與本篇正文重出。見阮芝生，〈論史記五體及「太史公曰」的述與作〉，頁41-42。

<sup>58</sup> [清]牛運震，〈空山堂史記評註〉，頁824。

<sup>59</sup> 說詳阮芝生，〈司馬遷的心〉，頁215；〈三司馬與漢武帝封禪〉，頁307-340；〈司馬遷之心——「報任少卿書」析論〉，頁151-205。

## 7. 小結

透過〈扁鵲傳〉和相關文獻提示的線索，司馬遷之所以採扁鵲名號命篇，我們認為有幾點可能的理由：一、「在趙者名扁鵲」：從全傳的敘事次第看，「扁鵲」名號與秦越人為醫生涯相始終，可以說，「扁鵲」就是良醫之稱。二、扁鵲名號之為良醫之稱，一方面可能與古代中國以鳥類為司命神的信仰，及東方濱海地域多以砭石治病的傳說有關。另一方面，則可能與晚周秦漢醫家多以扁鵲為學術宗主的現象有關。三、「特以診脈為名」：扁鵲名聞天下的原因之一，和他術藝多端，能兼及治國當然之理，為常人所不能，卻惟恐「人以為怪異」，故以「診脈」掩人耳目有關。四、「能生死人」：扁鵲名聞天下的原因之一二，與傳中他在虢太子一案中自道「能生之」，又果然「能使之起」的傳說有關。五、「隨俗為變」：扁鵲名聞天下的原因之一三，和他的醫術兼通、隨地變法，又無所滯礙有關。要之，司馬遷以扁鵲名篇，旨在反映當代方者、言脈者對扁鵲身為其學術宗主的客觀認知，藉此表彰扁鵲對脈學的貢獻。同時，透過敘事、編次和論斷，司馬遷也藉由扁鵲故事陳述了醫家理想的形像，論述了人主治國的當然之理。而司馬遷對扁鵲終於「以伎見殃」一事的關注，則表達了他對個人遭際的感慨、對時政的關切。

## (二) 以倉公名篇的意義

相較於扁鵲，倉公無疑是位歷史人物。就此，日人瀧川龜太郎曾指出：  
此傳以倉公為主，其序扁鵲，示其方之所由也，故次第在田叔之後，  
吳濞之前，猶〈刺客傳〉以荊軻為主也。

瀧川的看法有兩點可以留意：一、他認為司馬遷決定〈扁倉傳〉編次的標準是倉公的活動時代。這點，從《史記》〈伯夷列傳〉到〈李將軍列傳〉的先後編次來看，在一定程度上是符合司馬遷意旨的。<sup>60</sup>然而，他並未進一步交代，田叔、淳于意和劉濞作為前後三傳主述的人物，他們的事跡可能具有哪

<sup>60</sup> 徐復觀，〈論《史記》〉，頁383-386。

些內在聯繫。

二、瀧川注意到了〈扁倉傳〉和〈刺客列傳〉在形式上的類似之處。按，〈刺客傳〉介於〈呂不韋列傳〉與〈李斯列傳〉之間，卻置春秋初的曹沫於篇首，可見它在《史記》列傳中的編次的確是「以荆軻爲主」，和〈扁倉傳〉的形式頗為相近。不過，如前文所述，這樣的類比既不能解決《史記》命題名篇的問題，同樣也無法說明為什麼司馬遷不逕以〈醫方傳〉名之。

三、他針對扁鵲在〈扁倉傳〉中的角色問題提出解釋，認為這一安排的目的在說明倉公之方的淵源。不過，這樣的認知卻不免涉及主、附之辨，從前引〈太史公自序〉有關〈扁倉傳〉的著述意旨來看，我們似乎也可以借瀧川的話說，〈倉公傳〉的意義在「示扁鵲方之所流也」。<sup>61</sup>

至於〈扁倉傳〉與田叔、劉濞二傳的內在關係，近人高步瀛則提出了以下觀察，他指出：

樊、酈以下，則漢功臣也。季、樂以下至田叔，皆文景時顯著者也。而以扁鵲倉公繼之。蓋以倉公爲主，著文帝除肉刑之仁，以見吳濞雖欲反，猶感文帝之德，陰謀中止。至景帝時，量錯用事，反文帝之所爲，乃舉兵焉，此史公用意所在。<sup>62</sup>

高步瀛認爲〈扁倉傳〉「蓋以倉公爲主」，可說與上引瀧川的看法不殊。同時，他也提示，田叔、淳于意和劉濞三位人物都是活動於西漢文、景時代的歷史人物，而倉公、劉濞二傳又分別對照了西漢文、景二帝治術的特色。的確，《史記》本紀、世家、列傳、書、表五體之間原來即具有詳略互見、會觀終始的關係，列傳不僅在彰顯傳主個人的言論、事跡，也在藉此描繪不同時代

<sup>61</sup> 事實上，如阮芝生先生所指出的：「合傳的人物，縱有高下，並無主附之分」，又說：「凡合傳者或學術相關，或功業相似，或行事相涉，或志節相類，故絕非強合。合傳者不受時代隔絕的限制，故管仲、晏嬰，老子、韓非，孫子、吳起，白起、王翦，魯仲連、鄒陽，屈原、賈生，扁鵲、倉公等，雖皆相去數百年，也可合傳。合傳者既有相涉之處，在文字上自然有分合貫穿，故通篇連貫不斷，是一完整文字，不可將合傳之人『界斷提頭』，變成分傳的併合」。以上，見阮芝生，〈論史記五體的體系關聯〉，頁26-27。

<sup>62</sup> 高步瀛，〈史記太史公自序箋證〉，「列傳次第非無意義」，《女師大學術季刊》，第1卷第1期(北平，1930)，頁65-66。

的面貌、探討造成轉變的可能原故。<sup>63</sup>我們如果細加比對文獻，司馬遷以倉公名篇似乎又別具意旨。那麼，司馬遷為什麼以倉公名篇？

## 1. 從世之所稱

關於《史記》以倉公命篇，清人錢大昕曾指出：

太倉公者，齊太倉長，〈孝文紀〉作「太倉令」。意之名無所避，而〈文紀〉稱「淳于公」，又稱「太倉公」，目錄(仕起按：此指《漢書·藝文志》)亦稱倉公，而不名。蓋當時有此稱，史公因而書之。<sup>64</sup>

約莫同一時期，滕惟寅也說：「淳于意曾為太倉長，及其家居，人尙呼為倉公，司馬遷立傳不稱姓名，而從世之所稱，猶樗里子、萬石君也。」<sup>65</sup>可見「倉公」一名似是兩漢時期淳于意為人所習知的稱謂之一，「倉」字無疑與淳于意曾任齊太倉令一職有關，「公」字則是當世對尊、老、師者的美稱。<sup>66</sup>因此，可以推知，司馬遷取「倉公」名篇的原因之一當在「從世之所稱」，「因而書之」，藉以反映當世的客觀共識。不過，值得進一步追問的是，「太倉公」的名號是因何緣故顯揚於世，又為眾人習知的？

## 2. 匿迹自隱而當刑

據〈倉公傳〉提示的內在線索，司馬遷為淳于意立傳主要取材的來源是淳于意對詔的檔案。而淳于意對詔一事，起自「意家居」時，是他經歷了「人上書言意，以刑罪當傳西之長安」，「於是少女緹縈傷父之言，乃隨父西。上書」，「書聞，上悲其意，此歲中亦除肉刑法」（〈倉公傳〉）事件後的結果，也

<sup>63</sup> 徐復觀，〈論《史記》〉，《兩漢思想史》，頁386-430。

<sup>64</sup> [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5，收入楊家駱主編，《錢大昕讀書筆記廿九種》（台北：鼎文書局印行，1979），頁82。

<sup>65</sup> [日]滕惟寅，〈扁鵲倉公列傳割解〉，頁305。另陳邦賢亦從此說，見陳邦賢，〈中國醫學史〉（廣文刊本），頁38。

<sup>66</sup> 公作為對尊、老、師者美稱的用語，相關討論可參[宋]洪邁，〈公為尊稱〉，《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續筆卷5，頁282；[日]滕惟寅，〈扁鵲倉公列傳割解〉，頁305。

可以說，倉公一名的行世，與他繫獄長安的遭遇具有絕對關係。由於事件涉及不少淳于意事跡的繫年問題，以下先據相關文獻提出初步考訂。

一、是淳于意始從陽慶學方的年代問題。從〈倉公傳〉內容視之，淳于意始從陽慶學方的年代可以確定是在高后 8 年(180 B.C.)，而且其時淳于意似乎尚以「少時」自稱。

二、是淳于意繫詔獄的年代問題。<sup>67</sup>首先，淳于意因刑罪徙傳長安繫詔獄的時間，史書所載皆與漢文帝「除肉刑」事相首尾，是一年中事。除〈倉公傳〉所載「文帝四年中」一條有異外，其他如《史記》〈孝文帝本紀〉、〈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漢書》〈文帝紀〉、〈刑法志〉都一致指出是在文帝 13 年(167 B.C.)。其次，〈刑法志〉除具載文帝「其除肉刑，有以易之」的詔令外，也收錄了丞相張蒼及御史大夫馮敬的奏議。事發的源起、來往的文書原原本本、首尾完俱，顯見出自漢室官方檔案，可信度無疑。第三、據《漢書·百官公卿表》，張蒼於文帝 4 年(176 B.C.)正月甲午立為丞相，後 2 年(162 B.C.)8 月戊戌免；馮敬則於文帝 7 年(173 B.C.)任御史大夫，16 年(164 B.C.)由淮陽守申屠嘉接任。換言之，倉公徙傳長安繫詔獄的時間不會在馮敬擔任御史大夫之前或之後。〈扁倉傳〉的「文帝四年」說，不論擺在文帝的前元 4 年(176 B.C.)，或後元 4 年(160 B.C.)，都不恰當。因此，就現有證據看，「文帝十三年」說仍屬確鑿無疑。<sup>68</sup>

三、是淳于意逮繫詔獄前後的身分及受詔問對的起迄年代問題。根據第〈倉公傳〉及《漢書·刑法志》，淳于意繫獄長安前擔任齊吏，職務名稱是「太

<sup>67</sup> 兩漢時期所謂「詔獄」，一指刑政措施，即奉詔遣官治獄；一指牢獄所在，即中央廷尉所設獄所，用以糾察、懲治官貴顯宦。見張忠煒，〈「詔獄」辨名〉，《史學月刊》，第 5 期(開封，2006)，頁 117-119。

<sup>68</sup> 《史記》〈扁鵲倉公列傳〉「文帝四年」一說之誤，可說是學者長期的共識，惟少見近代學者利用《漢書·刑法志》所錄漢室官方檔案中張蒼、馮敬奏議提示的繫年訊息而已。但晚近又有學者重提舊案，試圖彌縫文獻的矛盾，甚至指出倉公之繫獄在「(文帝)四年的可能性較大」，認為原因可能與淳于意受文帝 3 年(177 B.C.)濟北王劉興居反事的株連有關。上說，見蘇衛國，〈倉公獄事解析——《史記·倉公傳》研讀札記〉，頁 197-199。至於倉公繫獄的可能背景，我另有專文處理，此不贅。

倉令」。又，淳于意首度對詔問的時間，時已「家居」，頭銜為「故太倉長」（《倉公傳》），可知其事當在詔獄逮繫長安之後，不會早於文帝 13 年(167 B.C.)，而且此年之後，淳于意當已不再擔任官方職務。

史載文帝 15 年(165 B.C.)，齊文王「卒，無子，國除，地入于漢」；次年(164 B.C.)，「孝文帝以所封悼惠王子分齊為王，齊孝王將閭以悼惠王子楊虛侯為齊王。故齊別郡盡以王悼惠王子：子志為濟北王，子辟光為濟南王，子賢為菑川王，子印為膠西王，子雄渠為膠東王，與城陽、齊凡七王」（以上並見《史記》〈齊悼惠王世家〉、〈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而《倉公傳》又載淳于意指出，齊文王病，「臣意論之，以為神氣爭而邪氣入，非年少所能復之也，以故死」，他的「診籍」有「故陽虛侯相趙章」、「菑川王美人」、「菑川王」、「齊王故為陽虛侯時，病甚」諸條，他所教授的學生中有「菑川王太倉馬長馮信」，可見倉公對詔的時間下限當可延及文帝因齊文王卒而分封悼惠王諸子之後。

但淳于意對詔的時間下限是否如何愛華等學者所說，晚至景帝中元 6 年(144 B.C.)，或更在其後<sup>69</sup>？恐怕不會。按倉公對詔有如下一則記載：

問臣意：「意方能知病死生，論藥用所宜，諸侯王大臣有嘗問意者不？」

及文王病時，不求意診治，何故？」對曰：「趙王、膠西王、濟南王、吳王皆使人來召臣意，臣意不敢往。文王病時，臣意家貧，欲為人治病，誠恐吏以除拘臣意也，故移名數左右，不脩家生，出行游國中，問善為方數者，事之久矣，見事數師，悉受其要事，盡其方書意，及解論之。身居陽虛侯國，因事侯。侯入朝，臣意從之長安，以故得診安陵項處等病也。」（《倉公傳》）

陽虛侯將閭（或作「楊虛侯」、「將廬」），於文帝 4 年(176 B.C.) 5 月甲寅受封（《史記·惠景閒侯者年表》）；文帝 16 年(164 B.C.)，繼齊文王於前一年亡故後，經策立為齊孝王（《史記》〈齊悼惠王世家〉、〈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據此，陽虛侯入朝的時間，不會晚於齊文王死後的文帝 15 年(166 B.C.)。又，從「誠恐吏以除拘臣意也」一語看來，也不會在淳于意太倉長任內，也就是文帝 13 年(167

<sup>69</sup> 何愛華，〈淳于意生平事迹辨正〉，頁 110-113。

B.C.)倉公「坐法當刑」以前。換言之，比較可能的時間當在文帝 14 年(166 B.C.)前後。

其次，齊文王病重期間，「不求意診治」，淳于意也說：「不見文王病」。而司馬遷載錄的檔案又顯示，淳于意對詔是在其「家居」時(以上俱見〈倉公傳〉)，可見他承詔對問的時間最早也當在文帝 14 年(166 B.C.)以後，從長安回到臨菑以後。

最後，在上述引文中，淳于意語稱「趙王、膠西王、濟南王、吳王」，可見四王猶然在世；反之，若此對果在景帝中元 6 年(144 B.C.)或更在其後，則四王皆已因七國之亂於景帝 3 年(154 B.C.，《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伏誅，那麼，又何以未如他例加「故」字以著異呢？

要之，如梁玉繩說：「詔問所治病，不必定在十三年，觀意對詞，有菑川王、膠西王、濟南王皆文帝 16 年始封、故陽虛侯、齊王文帝 16 年改封、齊文王文帝 16 年薨，皆在十三年已後可見矣」<sup>70</sup>，〈倉公傳〉所錄詔對之文固然不必是一時之物，而可能是淳于意陸續接受詔問的彙編，但淳于意對詔的時間當不早於文帝 14 年(166 B.C.)，也不致晚於景帝 3 年(154 B.C.)之後。

四、是淳于意的生年問題。有關淳于意生年的推定，淳于意自道「至高后八年(180 B.C.)，得見師臨菑元里公乘陽慶。慶年七十餘，意得見事之」，《史記集解》引徐廣曰：「意年二十六」，但或本又作「意年三十六」，因此一字之別，學者乃或者推定淳于意生年當為西元前 205 年，或者推定為西元前 215 年。<sup>71</sup>不過，從淳于意首度對詔時說：「今慶已死十年所，臣意年盡三年，年

<sup>70</sup> [清]梁玉繩，《史記志疑》，頁1299。

<sup>71</sup> 如顧炎武說：「〈倉公傳〉『臣意年盡三年年三十九歲也』。按徐廣註，高后 8 年意年 26，當作年盡十三年年三十九歲也。脫十字。《孝文本紀》『十三年除肉刑』」，換言之，依此說，則淳于意生年當在西元前 205 年，此說後又為滕惟寅、丹波元簡、梁玉繩及范行準等人所從。但另一方面，何愛華據高后 8 年(180 B.C.)《史記集解》引異本徐廣說：「意年三十六」，推測淳于意的生年當在西元前 215 年，並推斷淳于意卒年當在武帝建元元年(140 B.C.)。以上，見顧炎武，〈《史記》註〉，《原抄本日知錄》，卷 28，頁 790；滕惟寅，《扁鵲倉公列傳割解》，頁 309；丹波元簡，《扁鵲倉公傳彙攷》，頁 207；[清]梁玉繩，《史記志疑》(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4)，頁 1299；范行準，《中國醫學史略》(北京：中醫古籍出版社，1986)，頁 32；何愛華，〈淳于意生平事迹辨證〉，頁 103-113。

三十九歲也」，由他對詔時間上限文帝 13 年(167 B.C.)上推，陽慶卒年當在文帝 3 年(177 B.C.)前後，與淳于意自高后 8 年(180 B.C.)從師習方後，所謂「受之三年」、「要事之三年所」，及「臣意所受師方適成，師死」諸說相合，可知淳于意生年當不早於高祖 2 年(205 B.C.)。<sup>72</sup>

五、淳于意「左右行游諸侯」、「出行游國中」爲人診治病的起始時間問題。淳于意行醫的時間當在陽慶卒後不久，約當文帝 3 年(177 B.C.)前後，其間當又任職齊太倉令，且齊文王於文帝 15 年(165 B.C.)，《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史記·齊悼惠王世家》)卒薨之前，淳于意猶游行國中。

六、淳于意「診籍」所錄時限問題。當始於「師死」之後，也就是文帝 3 年(177 B.C.)後不久；另一方面，淳于意等人診安陵項處等病的時間，當在陽虛侯入朝之年，亦即文帝後元 3 年(161 B.C.)，《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史記·齊悼惠王世家》)前後，可以看作是淳于意「診籍」記錄的時間下限。

淳于意生平活動大事繫年表

年代	淳于意重要事迹	原文或出處
高祖 2 年 (205 B.C.)	淳于意生年的上限	高后八年，得見師臨菑元里公乘陽慶。 慶年七十餘，意得見事之。
高后 8 年 (180 B.C.)	從陽慶習方，當已爲吏，時當年二十六	受之三年，爲人治病，決死生多驗。 要事之三年所，即嘗已爲人治，診病決死生，有驗，精良。
文帝 3 年 (177 B.C.)	始錄診籍及游諸侯、游國中爲醫的年代上限	今臣意所診者，皆有診籍。所以別之者，

<sup>72</sup> 何愛華據高后 8 年(180 B.C.)《史記集解》引徐廣說：「意年三十六」，推測淳于意的生年當在西元前 215 年。這項見解的問題有兩個：一、沒有將傳文所載「今慶已死十年所，臣意年盡三年，年三十九歲也」這項事實，和淳于意對詔時間的上限(167 B.C.)結合考慮；二、淳于意的對詔指出：「意所以知慶者，意少時好諸方事，臣意試其方，皆多驗，精良。臣意聞菑川唐里公孫光善為古傳方，臣意即往謁之。得見事之，受方化陰陽及傳語法，臣意悉受書之。臣意欲盡受他精方，公孫光曰：『吾方盡矣，不為愛公所。吾身已衰，無所復事之。是吾年少所受妙方也，悉與公，毋以教人。』臣意曰：『得見事侍公前，悉得禁方，幸甚。意死不敢妄傳人。』居有間，公孫光閉處，臣意深論方，見言百世為之精也。師光喜曰：『公必為國工。吾有所善者皆疏，同產處臨菑，善為方，吾不若，其方甚奇，非世之所聞也。吾年中時，嘗欲受其方，楊中倩不肯，曰「若非其人也」。胥與公往見之，當知公喜方也。其人亦老矣，其家給富。』」，可見淳于意見陽慶時，尚得「少時」之稱。見何愛華，〈淳于意生平事迹辨證〉，頁 103-104。

		臣意所受師方適成，師死，以故表籍所診，期決死生，觀所失所得者合脈法，以故至今知之。
文帝 13 年 (167 B.C.)	詔獄繫長安 家居對詔問的年代上 限 淳于意自稱年三十九 的年代上限	意家居，詔召問所為治病死生驗者幾何人也，主名為誰。詔問故太倉長臣意：「……」臣意對曰：「……今慶已死十年所，臣意年盡三年，年三十九歲也。」
文帝後元 3 年 (161 B.C.)	診籍所錄的年代下限	身居陽虛侯國，因事侯。侯入朝，臣意從之長安，以故得診安陵項處等病也。
景帝 3 年 (154 B.C.)	受詔問對的年代下限	《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

如上文所述，可知：一、司馬遷寫作〈倉公傳〉主要根據的資料，應當是漢室所藏淳于意受詔問對的檔案。<sup>73</sup>二、淳于意的受詔問對恐怕不只一次，時間則當在文帝 14 年(166 B.C.)至景帝 3 年(154 B.C.)之間。三、淳于意的生年的上限當在高祖 2 年(205 B.C.)前後。四、淳于意在高后 8 年(180 B.C.)受方於陽慶時，年當 27 左右，或已為吏，而猶可自稱「少時」。五、淳于意於文帝 13 年(167 B.C.)繫獄前已經在齊為吏，身分當係齊的太倉長或太倉令。五、淳于意行醫「診籍」所錄年代大約始自文帝 3 年(177 B.C.)而下逮文帝後元 3 年(161 B.C.)前後。換言之，〈倉公傳〉敘事的主體，亦即淳于意對詔所述「診籍」的內容，基本落在淳于意擔任齊太倉長前後。那麼，司馬遷以「倉公」名篇的用意又何在？

首先，司馬遷編寫〈倉公傳〉的資料主要出於官方檔案，按其性質劃分，則當有兩種：一是如《漢書·刑法志》所示的司法相關文書；一是淳于意和西漢皇帝的詔對文書。但這兩種文書檔案的形成顯然有其從屬關係，意思是，淳于意和西漢皇帝的詔對文書是跟隨著他遭人告劾，繫獄長安之後才有的，可見從史料上看，〈倉公傳〉的形成與文帝 13 年(167 B.C.)淳于意的繫獄一事具有絕對關係。也可以說，如果不是因為此一事件，不僅〈倉公傳〉，甚至是整篇〈扁倉傳〉都將無從編寫。

其次，司馬遷並沒有沿用淳于意繫獄司法文書中「淳于公」的稱謂(《漢

<sup>73</sup> 詳[明]凌稚隆，《史記評林》，頁2383，引陳仁錫說；[清]牛運震，《空山堂史記評注》，頁822-823；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4753。

書·刑法志》)，而是根據是後淳于意的對詔文書中「故太倉長」一語，以「太倉公」這項尊號的簡稱「倉公」之號名篇。而淳于意的對詔文書內容主要涉及醫方、脈學，且司馬遷明言淳于意「爲人治病，決死生多驗」，可見〈倉公傳〉的重點之一是在陳述淳于意對醫方、脈學的貢獻。

再者，從《漢書·刑法志》所謂「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的按語，和〈扁倉傳〉「太史公曰」所謂「倉公匿迹自隱而當刑」的論斷來看，司馬遷儘管認爲「漢興，至孝文四十有餘載，德至盛也。廩廩鄉改正服封禪矣，謙讓未成於今。嗚呼，豈不仁哉！」（《史記·文帝本紀》「太史公曰」），但他對文帝之治顯然不是全無意見的。那麼，〈倉公傳〉的內容能不能坐實這項論斷呢？

### 3. 倉公「診籍」的意義

如上所述，司馬遷寫作〈倉公傳〉主要採自官方所藏司法相關文書與淳于意對詔檔案，對詔檔案中事涉倉公爲人診治疾病的「診籍」尤其佔據主要篇幅。這些醫療資料除了反映倉公脈學的精義外，<sup>74</sup>它們透露了哪些和西漢文、景時代有關的重要訊息？司馬遷「累牘不休」鉅細靡遺地陳列這些檔案資料的用心又果何在焉？以下，先看倉公論病資料。

倉公論病資料一覽表

	身分	病由	治療與結果
1	齊侍御史成	飲酒且內	如期死
2	齊王中子諸嬰兒小子	心憂	作下氣湯以飲之，一日氣下，二日能食，三日即病愈
3	齊郎中令循	內	飲以火齊湯，一飲得前後瀉，再飲大瀉，三飲而疾愈
4	齊中御府長信	當浴流水而寒甚，已則熱	爲之液湯火齊逐熱，一飲汗盡，再飲熱去，三飲病已

<sup>74</sup> Elisabeth Hsu, "Pulse Diagnostics in the Western Han: How *mai* and *qi* Determine *bing*," pp. 51-91.

5	齊王太后	流汗出	飲以火齊湯，一飲即前後溲，再飲病已
6	齊章武里曹山跗	盛怒而以接內	如期死
7	齊中尉潘滿如	酒且內	溲血死
8	陽虛侯相趙章	酒	法曰「五日死」，而後十日乃死
9	濟北王	汗出伏地	爲藥酒，盡三石，病已
10	齊北宮司空命婦出於	欲溺不得，因以接內	灸其足蹶陰之脈，左右各一所，即不遺溺而溲清，小腹痛止。即更爲火齊湯以飲之，三日而疝氣散，即愈
11	故濟北王阿母	飲酒大醉	刺其足心各三所，案之無出血，病旋已
12	濟北王女子侍者豎	流汗	仆於廁，嘔血死
13	齊中大夫	風，及臥開口，食而不嗽	灸其左太陽明脈，即爲苦參湯，日嗽三升，出入五六日，病已
14	菑川王美人	懷子而不乳	
15	齊丞相舍人奴	流汗數出，炙於火而以出見大風	至春果病，至四月，泄血死
16	菑川王	沐髮未乾而臥	以寒水拊其頭，刺足陽明脈，左右各三所，病旋已
17	齊王王后弟宋建	好持重	爲柔湯使服之，十八日所而病愈
18	濟北王侍者韓女	欲男子而不可得也	竄以藥，旋下，病已
19	臨菑氾里女子薄吾	病蟻得之於寒溼，寒溼氣宛篤不發，化爲蟲	飲以芫華一撮，即出蟻可數升，病已，三十日如故
20	齊淳于司馬	飽食而疾走	爲一火齊米汁，使服之，七八日病已
21	齊中郎破石	墮馬僵石上	後十一日，溲血而死
22	齊王侍醫遂	中熱	疽發乳上，入缺盆，死
23	齊王故爲陽虛侯	內	以火齊粥且飲，六日氣下；即令更服丸藥，出入六日，病已
24	安陽武都里成開方	數飲酒以見大風氣	四肢不能用，瘡而未死
25	安陵阪里公乘項處	內	蹴踖，要蹶寒，汗出多，即嘔血，死
26	齊文王	肥而蓄精，身體不得搖，骨肉不相任，故喘，不當醫治	神氣爭而邪氣入，非年少所能復之也，以故死

據上表，淳于意診治對象中除齊章武里曹山跗、臨菑氾里女子薄吾、安

陽武都里成開方，以及安陵阪里公乘項處等 4 人可能是庶人平民外，<sup>75</sup>其他的 22 位病人可以分為幾類：一、諸侯，如齊王(陽虛侯)、齊文王、畜川王、濟北王；二、諸侯親戚骨肉，如齊王太后、齊王中子、齊王后弟宋建、齊北宮司空命婦出於、畜川王美人；三、諸侯近侍或屬吏，如齊侍御史成、齊郎中令循、齊中御府長信、齊中尉潘滿如、齊中大夫、齊淳于司馬、齊中郎破石、齊王侍醫遂、齊丞相舍人奴、濟北王女子侍者豎、濟北王侍者韓女、故濟北王阿母、陽虛侯相趙章。可以說，多數成員和劉漢的宗室貴胄有關。

從疾病的成因來看，大概有幾類：

一、和「內」相關，有齊郎中令循、齊王故為陽虛侯，及安陵阪里公乘項處的「內」，齊章武里曹山跗的「盛怒而以接內」，齊北宮司空命婦出於的「欲溺不得，因以接內」，齊侍御史成的「飲酒且內」，齊中尉潘滿如的「酒且內」，以及濟北王侍者韓女的「欲男子而不可得」等共 8 例。<sup>76</sup>

二、和「酒」相關，除上述與「內」相屬的兩例，又有陽虛侯相趙章的「酒」，故濟北王阿母的「飲酒大醉」，安陽武都里成開方「數以飲酒以見大風氣」等 3 例。

三、與「汗」相關，有齊王太后的「流汗出滌」，濟北王的「汗出伏地」，濟北王女子侍者豎的「流汗」，齊丞相舍人奴的「流汗數出，炙於火而以出

<sup>75</sup> 必須指出，據淳于意診籍報導，在曹山跗一案中，「意未往診時，齊太醫先診山跗病」；在臨菑氾里女子薄吾一案中，「臨菑氾里女子薄吾病甚，眾醫皆以為寒熱篤，當死，不治」可見曹山跗並非尋常庶人，當有一定家資。

<sup>76</sup> 這裡的「內」，傳統文獻又作「女」、「女室」、「房內」、「房中」，通指與兩性交合有關的事物。相關研究參，Donald Harper, "The Sexual Arts of Ancient China as Described in a Manuscript of the Second Century B.C.," *HJAS*, 47:2 (1987), pp. 539-593; 李零，〈馬王堆房中書研究〉，收入《中國方術考》(北京：東方出版社，2000)，頁356-402；Li Ling, "The Contents and Terminology of the Mawangdui Texts on the Arts of the Bedchamber," trans. Keith McMahon, *Early China*, 17 (1992), pp. 145-185；杜正勝，〈宮室、禮制與倫理〉，收入《古代社會與國家》，頁750-763；〈內外與八方——中國傳統居室空間的倫理觀和宇宙觀〉，收入黃應貴主編，《空間、力與社會》(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5)，頁214-235；〈作為社會史的醫療史——並介紹「疾病、醫療與文化」研討小組的成果〉，頁127-128；郇亭(李建民)，〈養生、情色與房中術：中國早期房中術之探索〉，《北縣文化》第38期(台北縣，1993)，頁18-23；李建民，〈死生之域——周秦漢脈學之源流〉，頁61、125-127。

見大風」等3例。

四、與「風」相關，除前述成開方、齊丞相舍人奴二例外，有齊中大夫的「風，及臥開口，食而不嗽」1例。

五、與「寒」、「熱」或「溼」相關，有齊中御府長信「當浴流水而寒甚，已則熱」，臨菑氾里女子薄吾的「病蟻得之於寒溼，寒溼氣宛篤不發，化為蟲」，齊王侍醫遂的「中熱」等3例。

六、其他，如齊王中子諸嬰兒小子的「心憂」，菑川王美人的「懷子而不乳」，菑川王的「沐髮未乾而臥」，齊王后弟宋建的「好持重」，齊淳于司馬的「飽食而疾走」，齊中郎破石的「墮馬僵石上」，齊文王「肥而蓄精」。

如上所述，倉公「診籍」的內容基本反映了文、景時期與劉漢宗室有關的貴庶吏民的一般生活景況，如湯譜便指出：「〈倉公傳〉醫案二十四條，而其成于酒色者凡十焉，死于酒色不治者十之五焉。」<sup>77</sup>如果我們進一步對照《史記》中的〈楚元王世家〉、〈荆燕世家〉、〈齊悼惠王世家〉、〈梁孝王世家〉、〈吳王濞列傳〉、〈淮南衡山列傳〉，及〈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所載文、景期間劉姓貴胄的素行，也可以輕易發現，倉公「診籍」所載實無異於當時統治階層整體生活風尚的一幅縮影，非僅繁稱累牘徒事史料纂輯而已。<sup>78</sup>

<sup>77</sup> 楊燕起等編，《歷代名家評《史記》》(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頁663。

<sup>78</sup> 視〈扁倉傳〉為繁稱累牘或無義例者，如曾國藩指出：「司馬遷敘述扁鵲倉公，具詳病者主名，及診脈之法、藥齊之宜，繁稱數十事，累牘不休，余嘗求之非有義也。周官醫師、食醫、疾醫、瘡醫、獸醫之屬隸於冢宰，陽伏陰，節宣補救，亦宰世者之所有事。為良醫立傳，無所不可，要以略著大指，明小道之不可廢，與日者、龜策諸傳相附，摭一二事以為類足矣，繁稱奚為者？夫執技以事上，名一能以濟人，以小人之事也。大人者，德足以育物，智足以役眾，彼誠有所擇，不宜於此津津也。若遷實通方術，而藉以自矜其多能，斯又淺者徒也」，又說：「太史公好奇如扁鵲倉公、日者、龜策、貨殖等，事無不載，初無一定之例也。後世或援太史公以為例，或反引班、范以後之例，而譏繩太史公，皆失之矣」。以上二條分別見曾國藩撰、李瀚章編輯、李鴻章校刊，《曾文正公文集·卷一·書扁鵲倉公傳》，《曾文正公全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74)，第4冊，頁12463；曾國藩撰、李瀚章編輯、李鴻章校刊，《求闕齋讀書錄·卷三·史記》，「扁鵲倉公傳」條，《曾文正公全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74)，第7冊，頁17500。

#### 4. 小結

根據上述分析，司馬遷之採「倉公」之號命篇，通過〈倉公傳〉和相關文獻所提示的內在線索，我們認為，有幾點可能的理由：一、「倉公」之號無疑與淳于意任職齊太倉長(或太倉令)的經歷有關，「公」則是兩漢期間對尊、老、師者的美稱，其稱號原始則見於淳于意的對詔文書，重點之一在陳列其為醫之經歷，對醫方、脈學的貢獻。二、淳于意之對詔問，「倉公」名號始之大顯於天下，因繫獄長安、文帝除肉刑一案而起，故以「倉公」著篇，以諷議文帝之治。三、透過倉公「診籍」所載劉漢宗室相關成員的疾病，反映文、景之世統治階層的生活風尚。四、借倉公「匿迹自隱而當刑」的遭際，寄寓對個人身世的感慨。

### 三、餘論

從〈扁倉傳〉的內容來看，司馬遷之所以採用扁鵲、倉公作為篇題，不能簡單看成是「不拘義例」的處置；相反的，它是司馬遷有見於當世人群，特別是言脈者對扁鵲的普遍印象、觀感，以及倉公「左右行游諸侯，不以家為家」和「左右不脩家生，出行游國中」的為醫事迹而作出的選擇。這項選擇的意義在於：一、它彰顯了扁鵲、倉公對脈學、醫方之術的貢獻，反映世人對扁鵲、倉公的客觀認識；二、它通過扁鵲、倉公的醫方論述寄寓了司馬遷對治道、世勢的關切；三、它藉由扁鵲、倉公的事跡境遇表達司馬遷對個人遭際的感慨。

但司馬遷既以扁鵲、倉公名篇，那麼他在傳首交代扁鵲、倉公姓名的用意何在？又反映了哪些問題？淳于意的活動時代去司馬遷未遠，有關的記錄也尚在官方檔案，要確認其人，表出其姓名比較不成問題。但扁鵲的資料情況相當不同，可以說非常難以斷定這位人物確切的活動時代。事實上，西漢晚期以後，學者對扁鵲其人及時代歸屬問題即長期爭訟不決。

如班固本劉向《別錄》、劉歆《七略》編成的《漢書·藝文志》曾指出，

「太古有岐伯、俞拊，中世有扁鵲、秦和」，將扁鵲的時代列在秦和之前。<sup>79</sup>但既存文獻顯示，秦國醫和的活動僅一見，當西元前 541 年(《左傳·昭公元年》、《國語·晉語八》)，扁鵲為趙簡子(517-458 B.C. 在位)視病的時代，則如[唐]司馬貞《史記索隱》所言：「案《左氏》，簡子專國在定、頃二公之時，非當昭公之世。且《趙世家》敍此事亦在定公之初」，當在晉定公 11 年(501 B.C.)至 14 年(498 B.C.)間(《史記》《趙世家》和《六國年表》)，故《漢書·古今人表》將醫和列在「中下」與晉平公並世，將扁鵲列在「中中」與勾踐、趙簡子並世，大概即基於此一考量。<sup>80</sup>其後，東漢高誘注《淮南子·齊俗》「扁鵲以治病」條，則根據揚雄《法言·重黎》之說，謂：「扁鵲，盧人，姓秦，名越人，趙簡子時人」。可見兩漢時期，由於「傳說多錯」，學者對扁鵲與秦和孰為先後的見解已自相左異。<sup>81</sup>

其次，魏晉之間，傅玄讀司馬遷《扁鵲傳》載「扁鵲過虢」條指出：「虢是晉獻公時先是百二十年滅矣，是時焉得有虢？」(《史記集解》引)，南朝劉宋·裴駟《史記集解》因此認為：「此云『虢太子』，非也。然案虢後改稱郭，春秋有郭公，蓋郭之太子也」。[唐]張守節的《史記正義》則指出，「陝州城，古虢國。又陝州河北縣東北下陽故城，古虢，即晉獻公滅者。又洛州汜水縣古東虢國。而未知扁鵲過何者，蓋虢至此並滅也」。無論如何，不論是文獻所載西虢、東虢、南虢、北虢，或小虢，在春秋初已經滅國的事實，在 1950 和 1990 年代的考古發掘後，已可大致確定。<sup>82</sup>扁鵲若果得過虢，則其活動年

<sup>79</sup> 歷來討論《別錄》、《七略》、《漢志》關係的各類古今著述甚多，此不具引。就三書體裁之關係論，清人姚振宗(1842-1906)的歸納最為簡賅，他指出：「方之《四庫全書》，《別錄》為《總目提要》，《七略》則《簡明目錄》也。又班固既取《七略》以為《藝文志》，又取《別錄》以為《儒林傳》」。上引見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收入二十五史刊行委員會編集，《二十五史補編》(北京：中華書局影本，2000)，第 2 冊，頁 1529。

<sup>80</sup> 梁玉繩，《人表考》，頁 302-304；王利器，《漢書古今人表疏證》(台北：貫雅文化公司，1990)，頁 425-426。

<sup>81</sup> 此語借自錢穆，33《趙簡子卒年攷》，《先秦諸子繁年》(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6影本)，頁 103。

<sup>82</sup> 蔡運章，〈虢國的分封與五個虢國的歷史糾葛——三門峽虢國墓地研究之三〉，《中原文物》，第 2 期(鄭州，1996)，頁 69-76；任偉，〈虢國考〉，《史學月刊》，第 2 期(開封，2001)，頁 22-27；

代又至遲得上溯自西元前七世紀初的春秋前期。不過，上述意見仍如[唐]司馬貞《史記索隱》所謂「扁鵲乃春秋時良醫」，基本同意扁鵲是春秋時人。

就〈扁鵲傳〉所謂「扁鵲過齊，齊桓侯客之」，魏晉間傅玄已明白指出：「是時齊無桓侯」（《史記集解》引），韋昭則依揚雄之說設法另尋新解，說：「泰山盧人也。名越人，魏桓侯時醫也」，其後，臣瓊又說：「《史記》云齊勃海人也，魏無桓侯」，至唐，顏師古曰：「瓊說是也」（《漢書·高帝紀》顏師古注）。然，別本引韋昭說曰：「魏無桓侯」，臣瓊則云：「魏桓侯，《新序》曰：『扁鵲見晉桓侯。』然此桓侯，竟不知何國也」（以上俱見《文選》嵇康〈養生論〉[唐]李善注引），而[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則引《漢書音義》曰：「扁鵲，魏桓侯時醫人，《史記》云姓秦名少齊，越人」（《周禮·疾醫》疏引），可見魏晉時期《史記》傳本多異，學者對齊究竟有無桓侯，又能不能以魏桓侯或晉桓侯當之，已經無所適從、莫衷一是了。為解決爭議，晉人束晳指出：「齊桓在簡子前且二百歲。小白後無齊桓侯。田和子有桓公午，去簡子首末相距二百八年，《史記》自爲舛錯」（以上俱見《文選》嵇康〈養生論〉[唐]李善注引），而劉宋裴駟《史記集解》則認為：「是齊侯田和之子桓公午也」，但此田齊桓公午一說顯然仍有未可彌縫之處，因此清人梁玉繩認為，「蓋《說苑》號作趙，甚是。趙簡子之子爲桓子，韓非所謂桓侯者，魏、蔡、秦武皆謬，《鶴冠子·世賢》篇言魏文侯問扁鵲，魏文與趙桓並世，可以為驗。或曰，晉孝公，《紀年》作桓公，與魏文侯同時，當是扁鵲所見者，亦通」，<sup>83</sup>又以趙桓子當〈扁鵲傳〉之桓侯，而將扁鵲的活動年代下移至西元前5世紀下半葉前後的戰國中期了。

此外，西漢祕府有《泰始黃帝扁鵲俞拊方》23卷，扁鵲之名駕乎俞拊之上，漢末應劭因注曰：「扁鵲，黃帝時醫」（《漢書·藝文志》顏師古注引）；兩漢之間，揚雄《法言·重黎》謂：

或問「黃帝終始」。曰：「託也。昔者姒氏治水土，而巫步多禹；扁鵲，

梁寧森，〈關於虢國歷史的幾個問題〉，《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43卷第1期(開封，2003)，頁12-15；李久昌，〈虢國史迹考略〉，《三門峽職業技術學院學報》，第3卷第1期(三門峽，2004)頁45-49。

<sup>83</sup> 梁玉繩，《史記志疑》，頁1297-1298。

盧人也，而醫多盧。夫欲讎偽者必假真。禹乎？盧乎？終始乎？」其〈解謬〉一文又將臾跗與扁鵲並列(《漢書·揚雄傳》)，可見晚周秦漢之間，似乎也頗有傳聞以為扁鵲是上古黃帝之世的醫人。至唐，楊玄操《黃帝八十一難序》云：「秦越人與軒轅時扁鵲相類，仍號之為扁鵲。又家於盧國，因命之曰盧醫也」(《史記正義》引)，則是將《史記》中號為扁鵲的秦越人與傳說中黃帝軒轅時期的醫人扁鵲作了分殊，以牽合西漢晚期以來學者認定扁鵲乃春秋、戰國間良醫的通識。

要之，遲至隋唐，有關扁鵲其人的來歷和活動的繫年問題，已在學者之間引發了如上的爭議。因此，下逮南宋，學者葉適指出：

扁鵲事浮稱濫引，不可根據，蓋為醫者寓言，以神其學，如黃帝、岐伯之流，無是實也。以術能見五臟，雖不異，然必有其人而後有其事，不考於實而信其妄，則遷過矣。<sup>84</sup>

葉適相信扁鵲「必有其人」，卻指摘司馬遷「浮稱濫引」、「不考於實而信其妄」，這點，固然出於誤解，但他認為扁鵲事「蓋為醫者寓言」的意見卻不僅點出了晚周秦漢有關扁鵲的「資料甚少，卻矛盾重重」的事實，<sup>85</sup>也為扁鵲是否實有其人的質疑提供了相當理據。因此，日本醫家藤惟寅指出：「扁鵲，上古神醫也。周秦間凡稱良醫，皆謂之扁鵲」，「司馬遷汎采摭古書稱扁鵲者集立之傳耳」。<sup>86</sup>我們或也可以這樣說，直到晚近，諸如〈扁鵲傳〉

<sup>84</sup> [宋]葉適，〈史記〉「列傳」，《習學記言》(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三集，1972)，卷20，頁12下-13上。認為〈扁鵲傳〉是寓言的類似意見也見於：[清]牛運震(1706-1758)，《讀史糾謬》，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上海圖書館藏清嘉慶23年[1818]刻空山堂全集本影印，1997)，第451冊，卷1，頁31；[日]中莖謙，《扁鵲傳正解》，收入オリエント臨床文献研究所監修，《難經稀書集成》，第6冊，頁37；[日]丹波元簡，《扁鵲倉公傳彙攷》，收入オリエント臨床文献研究所監修，《難經稀書集成》，第6冊，頁202；崔適，〈七十列傳〉，《史記探源》(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8，頁206；程金造，〈述《史記》太史公一家言的實質〉，收入《史記管窺》，頁79-81。

<sup>85</sup> 蔡景峰，〈古代名醫——扁鵲〉，《中醫雜誌》，第1期(1960)；郎需才，〈扁鵲活動年代及事跡考〉，《中醫雜誌》，第4期(1980)，以上，轉引自李伯聰，《扁鵲和扁鵲學派研究》(西安：陝西科學技術出版社，1990)，頁21。

<sup>86</sup> [日]藤惟寅，《扁鵲倉公列傳割解》，收入オリエント臨床文献研究所監修，《難經稀書集成》，第5冊，頁286。

究屬傳說、寓言或信史，「扁鵲」一稱的來源與意義，以及扁鵲的里籍、活動年代等課題之所以一再衍生爭議，<sup>87</sup>不僅與論者對「歷史證據」的認定不一有關，恐怕也都涉及了我們對〈扁倉傳〉的整體理解<sup>88</sup>。

無論如何，司馬遷雖以比較可據的倉公時代為編次〈扁倉傳〉的標準，但他對扁鵲的事跡顯然費過一番採訪、查考的工夫。如他寫「扁鵲者，渤海郡鄭人也，姓秦氏，名越人」，敘述扁鵲治虢太子病的資料來源，顯示他至少閱讀過《韓詩外傳》卷十所載扁鵲過虢的故事。他寫秦越人受方於長桑君後，為醫視病於趙、齊的事跡，又可能是他參考《虞氏春秋》、《鶡冠子·世賢》、《韓非子·喻老》等史料加以斟酌、比對，又附之以他遊歷齊、趙之地時訪問耆老的所得。司馬遷這麼大費周章要把扁鵲的姓名、世繫確認下來，重要的理由之一，恐怕和他編寫列傳，是要為「扶義倣儻，不令已失時，立功名於天下」（《史記·太史公自序》）等「巖穴之士」、「閭巷之人」（《史記·伯夷

<sup>87</sup> 據李伯聰分析，有關扁鵲「歷史」的推定，截至晚近已至少存在六種見解：一是扁鵲生當春秋初期，二是扁鵲生當春秋末期，三是扁鵲生當戰國中期，四是扁鵲為良醫通稱，五是扁鵲故事為寓言，六是扁鵲之術乃印度傳入。李先生自己則認為，歷史上的扁鵲可能有兩位，一是見於《史記》〈趙世家〉、〈扁鵲傳〉，春秋晚期(517-513 B.C.)為趙簡子視疾的扁鵲，又稱秦越人；一是見於《戰國策》〈秦策第二〉，西元前4世紀末(310-307 B.C.)欲為秦武王除疾的扁鵲。而前一扁鵲的活動年代則尤與古代醫史的重大發展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又如近人曹東義，也主〈扁鵲傳〉為信史，扁鵲實有其人，而力斥歷代「寓言說」、「良醫說」諸家之非，其結論則與李伯聰說近似。以上，見李伯聰，《扁鵲和扁鵲學派研究》，頁20-88；曹東義，〈扁鵲生活年代考〉，《天津中醫學院學報》，第1期(天津，1995)，頁28-32；《神醫扁鵲之謎——扁鵲秦越人生平事迹研究》(北京：中國中醫藥出版社，1996)，頁18-90。

<sup>88</sup> 以李伯聰先生的考證為例，他認為扁鵲為趙簡子視疾一事為信史，理由之一在於「董安于是扁鵲診趙簡子一事的主要見證人和最初記錄者」，但清人梁玉繩《史記志疑》則早已指出：「案趙簡、秦繆之夢最誕，史公已載于《封禪書》、〈趙世家〉，此處可省也。而所謂五世不安當作三世，晉襄公無縱淫事，范魁之戰無考」。另一方面，李先生認為扁鵲診虢太子一事之非信史，關鍵原因之一在於，從史料來源上看，「漢初民間的韓嬰是絕不可能根據四五百年前的虢國史策材料來寫作《韓詩外傳》中『扁鵲診虢太子』一事的」，但持論不同的盧南喬則指出：「我很疑惑『國中治穰過於眾事』的小國規模，『未嘗得拜謁於前』的小君氣象，很像亡國而不絕其祀的情況，只是自於內部保留稱號而已」，並因此推測虢為戰國時期的蕞爾小國。以上所引，見李伯聰，《扁鵲和扁鵲學派研究》，頁49、57；梁玉繩，《史記志疑》，頁1297；盧南喬說，見〈扁鵲年代、名、籍辨正〉，收入《山東古代科技人物論集》(濟南：齊魯書社，1979)，頁44-45，此處係轉引自李伯聰，《扁鵲和扁鵲學派研究》，頁60。

列傳》)傳名後世的初衷顯然是息息相關的。<sup>89</sup>那麼，司馬遷自己怎麼看待扁鵲「盡見五藏癥結，特以診脈為名耳」這一現象？又怎麼理解「資料甚少，卻矛盾重重」的問題呢？

我們知道，司馬遷作本紀，曾指出：「學者多稱五帝，尚矣。然尚書獨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書缺有間矣，其軼乃時時見於他說。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固難為淺見寡聞道也。余并論次，擇其言尤雅者，故著為本紀書首」(《史記·五帝本紀》)；作表，又說：「五帝、三代之記，尚矣。自殷以前諸侯不可得而譜，周以來乃頗可著。孔子因史文次春秋，紀元年，正時日月，蓋其詳哉。至於序尚書則略，無年月；或頗有，然多闕，不可錄。故疑則傳疑，蓋其慎也」(《史記·三代世表》)；言天官之變，則說：「幽厲以往，尚矣。所見天變，皆國殊窟穴，家占物怪，以合時應，其文圖籍禨祥不法。是以孔子論六經，紀異而說不書。至天道命，不傳；傳其人，不待告；告非其人，雖言不著」(《史記·天官書》)；論張良與圮上老父相遇故事，則說：「學者多言無鬼神，然言有物。至如留侯所見老父予書，亦可怪矣」(《史記·留侯世家》)；為列傳序例，則說：「夫學者載籍極博，猶考信於六蓺」(《史記·伯夷列傳》)；說域外形勢、遠方殊俗，則說：「至《禹本紀》、《山海經》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也」(《史記·大宛傳》)；總敘其書，則謂：「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史記·太史公自序》)，可見司馬遷雖好奇，《史記》雖不乏紀異之文，但其處理史料仍有其考信六蓺、疑則傳疑的一套雅馴的標準在。<sup>90</sup>同樣的，〈扁鵲傳〉雖「寫得神奇，有鬼神

<sup>89</sup> 參阮芝生，〈論史記五體及「太史公曰」的述與作〉，頁17-44；〈論史記五體的體系關聯〉，頁1-30；〈伯夷列傳析論〉，《大陸雜誌》，第62期第3卷(台北，1981)，頁37-42；〈伯夷列傳發微——伯夷列傳析論之二〉，《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34期(台北，1985)，頁1-20。相關討論，尚可參徐復觀，〈論《史記》〉、〈《史》、《漢》比較研究之一例〉，收入《兩漢思想史》(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79)，卷3，頁381-430、526；孫德謙，〈崇學〉，《太史公書義法》(台北：臺灣中華書局影印，1983)，卷下，頁54下-55上；程金造，〈《史記》體例溯源〉，收入《史記管窺》(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5)，頁25-32；杜正勝，〈形體、精氣與魂魄——中國古代對「人」認識的形成〉，《新史學》，第2卷第3期(台北，1991)，頁32。

<sup>90</sup> 阮芝生，〈伯夷列傳析論〉，頁37-42；〈伯夷列傳發微——伯夷列傳析論之二〉，頁1-20。

氣」，<sup>91</sup>但如牛運震所說：

扁鵲倉公醫方絕伎，太史公特傳其眇論軼事以廣異聞，蓋胸中有一段奇異之文，特借二君之奇以寫之。<sup>92</sup>

可以說，司馬遷之所以論斷長桑君「殆非人也」、扁鵲「非常人」不是偶然之舉，意義也不僅在講述方術流傳的儀節，而是在無法究明扁鵲和長桑君是實有其人或出於虛構的情況下表達傳疑之意，陳列他心目中理想醫者的形象。<sup>93</sup>司馬遷編寫〈扁倉傳〉，如果說在形式上是「傳其眇論軼事以廣異聞」，那麼，他胸中的那段奇異之文顯然還有待進一步的發掘。

<sup>91</sup> [清]吳見思，《史記論文》，頁551上。

<sup>92</sup> [清]牛運震，《空山堂史記評註》，頁821。

<sup>93</sup> 山田慶兒，〈鍼灸の起源〉、〈湯液の起源〉，收入《新發現中國科學史資料の研究・論考篇》（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5），頁33、96；〈扁鵲伝説〉，收入《夜鳴く鳥——医学・呪術・伝説》（東京：岩波書店，1990），頁126。中譯見廖育群、李建民編譯，《中國古代醫學的形成》（台北：三民書局，2003），頁98、167、355。

## 徵引[書目]

### (一) 傳統文獻（以資料時代為序）

1. 袁珂，《山海經校注》，台北：洪氏出版社，1981。
2. 郭慶藩，《莊子集釋》，台北：世界書局，1958。
3. 陳奇猷，《韓非子集釋》，台北：華正書局，1987。
4. 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台北：華正書局，1987。
5. 牛兵占等，《黃帝內經經典通釋》，石家莊：河北科學技術出版社，1996。
6. [漢]韓嬰，《韓詩外傳》，北京：中華書局，1985。
7. [漢]司馬遷撰，[日]龍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台北：天工書局，1986。
8. [漢]劉向撰，趙善詒疏證，《說苑疏證》，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5。
9. [漢]劉向撰，趙善詒疏證，《新序疏證》，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
10. [漢]揚雄撰，汪榮寶義疏，《法言義疏》，北京：中國書店，1991。
11. [漢]班固撰，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台北：藝文印書館影武英殿本，1976。
12. [梁]顧野王等撰，[宋]陳彭年等重修，《玉篇》，台北：臺灣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1982。
13. [唐]王焘，《外臺秘要》，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影本，1996一版7刷。
14. [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釋，[民國]呂思勉評，《史通釋評》，台北：華世出版社，1981。
15. [宋]丁度等，《集韻》，台北：臺灣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1980。
16. [宋]李昉等編，《太平御覽》，台北：大化書局，1977。
17. [宋]郭雍，《傷寒補亡論》，收入上海中醫學院中醫文獻研究所主編，《歷代中醫珍本集成》，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0。
18. [宋]葉適，《習學記言》，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三集，1972。
19. [宋]洪邁，《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20. [宋]陳彭年等，《廣韻》，台北：臺灣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1987。
21. [明]徐春甫等編，《古今醫統大全》，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1。
22. [明]凌稚隆，《史記評林》，台北：地球出版社影本，1992。
23. [明]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台北：明倫出版社，1970。
24.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台北：華世出版社，1977。
25.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台北：華世出版社，1980。
26. [清]梁玉繩，《人表考》，收入二十五史刊行委員會編，《二十五史補編》，北京：中華書局，1998一版7刷。
27. [清]梁玉繩，《人表考》，《史記志疑》，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4。
28. [清]徐大椿撰，北京市衛生幹部進修學院中醫部編校，《徐大椿醫書全集》，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88。

29. [清]牛運震，《空山堂史記評註》，收入張舜徽編，《二十五史三編》，長沙：岳麓書社，1994。
30. [清]牛運震，《讀史糾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上海圖書館藏清嘉慶二十三年[1818]刻空山堂全集本影印，1997。
31. [清]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收入二十五史刊行委員會編集，《二十五史補編》，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影本，2000。
32. [清]吳見思，《史記論文》，台北：臺灣中華書局，1987。
33. [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5，收入楊家駱主編，《錢大昕讀書筆記廿九種》，台北：鼎文書局印行，1979。
34. [清]曾國藩撰、李瀚章編輯、李鴻章校刊，《曾文正公全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74。
35. [清]馬國瀚輯，《儒家佚書輯本五十五種》，台北：世界書局影印，1972。
36. [清]尚鎔，《史記辨證》，收入張舜徽編，《二十五史三編》，長沙：岳麓書社，1994。

## (二) 中文研究論著

1. 山田慶兒著，廖育群、李建民編譯，《中國古代醫學的形成》，台北：三民書局，2003。
2. 王國維，《太史公繫年攷略》，收入《叢書集成三編》，台北：藝文印書館據倉聖明智大學刊本影印，1971。
3. 王利器，《漢書古今人表疏證》，台北：貫雅文化公司，1990。
4. 宋書功編，《醫古文》，北京：中醫古籍出版社，1986。
5. 安平秋等著，《史記研究集成》，北京：華文出版社，2004。
6. 李伯聰，《扁鵲和扁鵲學派研究》，西安：陝西科學技術出版社，1990。
7. 李零，《中國方術考》，北京：東方出版社，2000。
8.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9. 李建民，《死生之域——周秦漢脈學之源流》，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0。
10. 李建民，《方術·醫學·歷史》，台北：南天書局，2000。
11. 李建民，《生命史學——從醫療看中國史》，台北：三民書局，2005。
12. 李濟康主編，《歷代醫古文名篇譯注》，上海：上海中醫藥大學出版社，1995。
13. 杜正勝，《古代社會與國家》，台北：允晨文化公司，1992。
14. 杜正勝，《從眉壽到長生——醫療文化與中國古代生命觀》，台北：三民書局，2005。
15. 金德建，《司馬遷所見書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3。
16.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79。
17. 范行準，《中國醫學史略》，北京：中醫古籍出版社，1986。
18. 段逸山主編，《醫古文》，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86。
19. 胡憶蕭等編，《醫古文譯注》，武漢：武漢出版社，1992。
20. 孫德謙，《太史公書義法》，台北：臺灣中華書局影印，1983。
21. 孫作雲，《孫作雲文集》，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3。
22. 梁忠主編，《醫古文譯解》，北京：中國中醫藥出版社，1992。

23. 崔適，《史記探源》，北京：中華書局，1986。
24. 張舜徽，《史學三書平議》，台北：帛書出版社影印，1985。
25. 曹東義，《神醫扁鵲之謎——扁鵲秦越人生平事迹研究》，北京：中國中醫藥出版社，1996。
26. 程金造，《史記管窺》，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5。
27. 黃應貴，《空間、力與社會》，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5。
28. 陳邦賢，《中國醫學史》，北京：團結出版社據1936年刊本重排，2006。
29. 陳直，《史記新證》，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
30. 陳直，《文史考古論叢》，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31. 陳槃，《舊學舊史說叢》，台北：國立編譯館，1993。
32. 陳槃，《古識緯研討及其書錄解題》，台北：國立編譯館，1991。
33. 楊樹達，《增訂續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台北：大通書局影本，1971。
34. 楊燕起等編，《歷代名家評《史記》》，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
35. 錢穆，《先秦諸子繫年》，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6影本。
36. 錢穆，《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三）》，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77。
37. 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上海：商務印書館，1924。
38. 劉咸炘，《太史公書知意》6，收入《四史知意》，台北：鼎文書局影印，1976。
39. 劉敦願，《美術考古與古代文明》，台北：允晨文化公司，1994。

### (三) 中文研究論文

1. 王志剛，〈王劭史學二題〉，《山西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8卷第2期(太原：2001)，頁83-87。
2. 任偉，〈虢國考〉，《史學月刊》，第2期(開封，2001)。
3. 呂世浩，〈從五體末篇看《史記》的特質——以〈平準〉、〈三王〉、〈今上〉三篇為主〉，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4. 何愛華，〈淳于意生平事迹辨證〉，《文獻》，第36期(北京，1988)。
5. 李俊卿、林懷玉，〈神醫扁鵲考——與高伯正等同志商榷〉，《光明中醫》，第1期(北京，2001)。
6. 李久昌，〈虢國史迹考略〉，《三門峽職業技術學院學報》，第3卷第1期(三門峽，2004)。
7. 李戎，〈砭石、九針說源〉，《醫古文知識》，第2期(上海，2001)。
8. 杜正勝，〈形體、精氣與魂魄——中國古代對「人」認識的形成〉，《新史學》，第2卷第3期(台北，1991)。
9. 杜正勝，〈作為社會史的醫療史——並介紹「疾病、醫療與文化」研討小組的成果〉，《新史學》，第6卷第1期(台北，1995)。
10. 阮芝生，〈太史公怎樣搜集和處理史料〉，《書目季刊》，第7卷第4期(台北，1974)。
11. 阮芝生，〈司馬遷的心〉，《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23期(台北，1974)。
12. 阮芝生，〈試論司馬遷所說的「通古今之變」〉，收入沈剛伯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編輯

- 委會編，《沈剛伯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76。
13. 阮芝生，〈論史記五體及「太史公曰」的述與作〉，《臺灣大學歷史學報》，第6期(台北，1979)。
  14. 阮芝生，〈論史記五體的體系關聯〉，《臺灣大學歷史學報》，第7期(台北，1980)。
  15. 阮芝生，〈伯夷列傳析論〉，《大陸雜誌》，第62期第3卷(台北，1981)。
  16. 阮芝生，〈伯夷列傳發微——伯夷列傳析論之二〉，《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34期(台北，1985)。
  17. 阮芝生，〈三司馬與漢武帝封禪〉，《臺大歷史學報》，第20期(台北，1996)。
  18. 阮芝生，〈論《史記》中的孔子與春秋〉，《臺大歷史學報》，第23期(台北，1999)。
  19. 阮芝生，〈司馬遷之心——「報任少卿書」析論〉，《臺大歷史學報》，第26期(台北，2000)。
  20. 林富士，〈試釋睡虎地秦簡《日書》中的夢〉，《食貨月刊》，第17卷3、4合期(台北，1988)，頁30-37。
  21. 林富士，〈試論《太平經》的主旨與性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9卷第2期(台北，1998)。
  22. 金仕起，〈古代醫者的角色——兼論其身分與地位〉，《新史學》，第6卷第1期(台北，1995)。
  23. 金仕起，〈論病以及國——周秦漢方技與國政關係的一個分析〉，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
  24. 郎需才，〈扁鵲活動年代及事跡考〉，《中醫雜誌》，第4期(1980)。
  25. 易平，〈劉向班固所見《太史公書》考〉，《大陸雜誌》，第91卷第5期(台北，1995)。
  26. 易平，〈楊惲與《太史公書》〉，《大陸雜誌》，第93卷第1期(台北，1996)。
  27. 易平，〈張晏《史記》亡篇之說新檢討〉，《臺大學歷史學報》，第23期(台北，1999)。
  28. 易平，〈褚少孫補史新考〉，《臺大歷史學報》，第25期(台北，2000)。
  29. 高伯正、拓文敬、王林琅，〈秦越人名扁鵲探疑〉，《光明中醫》，第4期(北京，1997)。
  30. 高步瀛，〈史記太史公自序箋證〉，《女師大學術季刊》，第1卷第1期(北平，1930)。
  31. 梁寧森，〈關於虢國歷史的幾個問題〉，《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43卷第1期(開封，2003)。
  32. 孫立亭，〈扁鵲醫療實踐的幾個問題〉，《管子學刊》，第4期(淄博，1998)。
  33. 張政烺，〈《春秋事語》解題〉，《文物》，第1期(北京，1977)。
  34. 張勝忠，〈扁鵲的圖騰形象〉，《河南中醫》，第17卷第4期(鄭州，1997)。
  35. 曹東義，〈扁鵲生活年代考〉，《天津中醫學院學報》，第1期(天津，1995)。
  36. 葉又新，〈錐形砭石〉，《中華醫史雜誌》，第2期(北京，1980)。
  37. 葉又新，〈試釋東漢畫象石上刻劃的醫針——兼探九針形成過程〉，《山東中醫藥大學學報》，第3期(濟南，1981)。
  38. 葉又新，〈早期錐形砭石——砭石形制試探之二〉，《山東中醫藥大學學報》，第1期(濟南，1986)。
  39. 葉又新，〈神醫畫象石刻考〉，《山東中醫藥大學學報》，第4期(濟南，1986)。

40. 符友豐，〈「醫」字補釋——兼論砭石與癰瘍的砭刺治療〉，《醫古文知識》，第3期(上海，2003)。
41. 莊小霞，〈倉公犯的是什麼罪？〉，《春秋》，第2期(濟南，2006)。
42. 張忠煥，〈「詔獄」辨名〉，《史學月刊》，第5期(開封，2006)。
43. 陳永良，〈《史記·扁鵲傳》補注16條〉，《成都中醫藥大學學報》，第18卷第4期(成都，1995)。
44. 陳東樞，〈淳于意與診籍〉，《中醫藥學報》，第2期(哈爾濱，2006)。
45. 楊緒敏，〈論王劭、魏澹修史〉，《史學史研究》，第3期(北京，2000)。
46. 楊緒敏，〈論隋朝修史〉，《廣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40卷第3期(桂林，2004)。
47. 趙生群，〈司馬遷所見書新考〉，《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期(南京，1996)。
48. 蔡景峰，〈古代名醫——扁鵲〉，《中醫雜誌》，第1期(1960)。
49. 蔡運章，〈虢國的分封與五個虢國的歷史糾葛——三門峽虢國墓地研究之三〉，《中原文物》，第2期(鄭州，1996)。
50. 謝保成，〈王劭史學二題〉，《史學史研究》，第4期(北京，2001)。
51. 韓健平，〈傳說的神醫——扁鵲〉，《科學文化評論》，第4期(北京，2007)，頁5-14。
52. 蘇衛國，〈倉公獄事解析——《史記·倉公傳》研讀札記〉，《理論界》，第8期(瀋陽，2005)。

#### (四) 日文研究論著

1. 山田慶兒，《新発現中国科学史資料の研究・論考篇》，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85。
2. 山田慶兒，《夜鳴く鳥——医学・呪術・伝説》，東京：岩波書店，1990。
3. 山田慶兒，《中國医学の思想的風土》，東京：潮出版社，1995。
4. 山田慶兒，《本草と夢と煉金術と：物質的想像力の現象学》，東京：朝日新聞社，1997。
5. 中莖謙，《扁鵲傳正解》，收入オリエント臨床文献研究所監修，《難經稀書集成》第6冊，大阪：オリエント出版社影日本文政六年[1823]眞齋藏板，1997。
6. 丹波元簡，《扁鵲倉公傳彙攷》，收入オリエント臨床文献研究所監修，《難經稀書集成》第6冊，大阪：オリエント出版社影存誠藥室本，1997.03。
7. 石坂宗哲，《扁鵲伝解》，收入オリエント臨床文献研究所監修，《難經稀書集成》第6冊，大阪：オリエント出版社影日本[天保]壬辰鑄[1832]陽州園藏本，1997。
8. 坂出祥伸，《中國古代の占法——技術と呪術の周邊》，東京：研文出版，1991。
9. 村井琴山，《扁鵲伝解》，收入オリエント臨床文献研究所監修，《難經稀書集成》(大阪：オリエント出版社影本，1997)，第6冊。
10. 森田傳一郎，《中國古代医学思想の研究》(東京：雄山閣，1985)。
11. 滕惟寅，《扁鵲倉公列傳割解》，收入オリエント臨床文献研究所監修，《難經稀書集

成》第5冊，大阪：オリエント出版社影日本明和七年(1770)平安林權兵衛刊本，1997。

### (五) 日文研究論文

1. 宮川浩也，〈『史記』扁鵲倉公列伝研究史（上）〉，《漢方の臨床》，第4卷第10期(東京，2000)。
2. 宮川浩也，〈『史記』扁鵲倉公列伝研究史（下）〉，《漢方の臨床》，第4卷第11期(東京，2000)。
3. 真柳誠，〈目でみる漢方史料館(71)人面鳥身の針——二世紀の画像石から——〉，《漢方の臨床》，第41卷第4期(東京，1994)。

### (六) 英文論著

1. Harper, Donald. "Wang Yen-shou's Nightmare Po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7:1 (1987).
2. Harper, Donald. "The Sexual Arts of Ancient China as Described in a Manuscript of the Second Century B.C.,"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7:2 (1987).
3. Harper, Donald. "A Note on Nightmare Magic in Ancient and Medieval China," *T'ang Studies* 6, (1988).
4. Hsu, Elisabeth. "Pulse Diagnostics in the Western Han: How *mai* and *qi* Determine *bing*" in Hsu, Elisabeth, ed., *Innovation in Chinese Medicine: Needham Research Institute Studies 3*,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5. Loewe, Michael. "The Physician Chunyu Yi and His Historical Background," Réunis Prs par Jacques Gernet et Marc Kalinowski, Avec la Collaboration de Jean-Pierre Diény., *En Suivant la Voie Royale : Mélanges en Hommage à Léon Vandermeersch*, Paris : 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1997.
6. Ling, Li. "The Contents and Terminology of the Mawangdui Texts on the Arts of the Bedchamber," *Early China*, 17 (1992).
7. Raphals, Lisa. "Craft Analogies in Chinese and Greek Argumentation," in Eric Ziolkowski ed., *Literature, Religion, and East/ West Comparison: Essays in Honor of Anthony C. Yu*, Cranbury, NJ: Rosemont Publishing & Printing Corp., 2005.

## An Analysis on the Title of Biography of Bianchueh and Tsangkong

Chin, Shih-ch'i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his article tries to analyze the reasons why Ssuma Chien took Bianchueh and Tsangkong instead of their full name, which were Chin Yueh-jen and Tsuenyü Yi, or their group name like physician, as the title for their biographies. This study has acquired several conclusions as following. At first, Bianchueh, possessing expertise of *mai*(脈), was actually a fictional figure in the folk legends since pre-Chin era, whom Ssuma Chien took to exemplify an ideal image of physician. To Ssuma Chien, an ideal physician not only can diagnose the causes of diseases accurately and cure diseases of individual persons adequately, but also can demonstrate with his therapeutic process the right ways for the political rulers to manage a state. Secondly, Tsangkong was without doubt a real historical figure, whom was also taken as the successor of Bianchueh in the early West Han period. However, his experience as a physician, of which he was put into jail by his nasty patients once, showed the deteriorated and corruptive lives lived by the members of Han's royal family. Thirdly, there were two major possible reasons why Ssuma Chien deliberately took Bianchueh and Tsangkong instead of their full name as the title for their biographies. On the one hand, he tried to express his disapproval to the rule of Emperor Wu, who had sentenced him to castration without mercy on his loyalty, by the legendary death of Bianchueh and the unfair trial put on Tsangkong. On the other hand, he tried to propose an observation of what is the inevitable fate of a subject, which was all at disposal by an imperial

ruling structure.

**Keywords:** Bianchueh, Tzangkong, medical history, ancient China

